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
中長程個案計畫書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份

中長程個案計畫摘要及評審表

製表日期：106 年 6 月

<table>
<tr><td rowspan="10">計畫內容</td><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td><td>計畫性質</td><td colspan="2">■ 新興計畫
□ 修正（延續性）計畫</td></tr>
<tr><td>計畫依據</td><td colspan="6">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二、法務部 103 年 08 月 26 日法綜決字第 10301507270 號函示法務部所屬機關 105 年度起重大工程計畫推動優先順序。</td></tr>
<tr><td>計畫目標</td><td colspan="6">配合未來刑事政策之需要，本計畫新(擴)建工程約可增加 1,360 名收容人數，規劃完成後預計整體收容額將達 2,912 名，有效紓解矯正機關收容擁擠現象。</td></tr>
<tr><td>內容(或修正)要點</td><td colspan="6">本新(擴)建計畫係利用雲林第二監獄西側技訓農場空地，配合地形條件及使用現況規劃，提昇受刑人處遇及教化品質，俟工程完成後約可增加收容受刑人 1,360 人，基於戒護安全及不影響各項業務正常運作之原則下，本計劃採新(擴)建方式辦理，並以一人一床空間設計理念，建築配置及座向考量採光、通風等物理環境，以提升收容環境品質。</td></tr>
<tr><td>全程所需經費總額</td><td>新臺幣
(千元)</td><td colspan="2">計畫期間</td><td colspan="3">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td></tr>
<tr><td rowspan="6">經費概算
(新臺幣千元)</td><td>需求來源</td><td>合計</td><td>中央預算</td><td>省市預算</td><td>其他</td></tr>
<tr><td>106 年度</td><td>6,646</td><td>6,646</td><td></td><td></td></tr>
<tr><td>107 年度</td><td>218,389</td><td>218,389</td><td></td><td></td></tr>
<tr><td>108 年度</td><td>437,804</td><td>437,804</td><td></td><td></td></tr>
<tr><td>109 年度</td><td>614,219</td><td>614,219</td><td></td><td></td></tr>
<tr><td>總需求</td><td>1,277,058</td><td>1,277,058</td><td></td><td></td></tr>
<tr><td></td><td>本年度經費需求計算方法與標準計算方法與標準</td><td colspan="6">依據「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等相關規定編列，並循預算程序分 4 年逐年編列。</td></tr>
<tr><td rowspan="3">計畫執行單位自評</td><td>計畫需求</td><td colspan="6">新臺幣 1,277,058,045 元</td></tr>
<tr><td>計畫可行性</td><td colspan="6">依據法務部及矯正署相關函示辦理本增建計畫，無用地取得問題，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按期興建，可於期限內完成。</td></tr>
<tr><td>計畫效果(益)</td><td colspan="6">1.擴增一般收容空間，紓解超收提升收容人行刑處遇及居住品質。
2.設置高度安全管理專區，強化戒護風險管控，增進戒護安全。
3.配合長期刑與高齡化受刑人生活照顧所需，強化醫療設備設施，以符合基本人權並國際潮流接軌。</td></tr>
</table>

	計畫協調	本計畫從規劃設計建築藍圖、軟體設備，到發包興建、完工驗收及落成啟用，係由雲林第二監獄承辦，並委請「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負責，後續工程標則將採以「統包方式」執行本工作，法務部矯正署督導統籌規劃及協調相關事宜。
	計畫影響	1.有效紓解中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現象，最終達成老舊房舍更新及建構多功能監獄之目標。 2.以消弭外界對監所執行之疑慮，廣邀外賓參訪，建構專業之矯正機關設施，有助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之提升。
	優先順序	■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緩議
主管機關初評	意見	為保障人權並解決舍房超收擁擠問題，經盤點矯正機關現有經管用地，本計畫係評估可推動辦理者，完成後除可紓解矯正機關嚴重超額收容問題，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及品質外，並將成為國內第一座人權、科技、環保及精簡人力之現代化矯正機關，建請核列為第一優先辦理。
	評定等級	■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緩議
行政院複評	意見	
	評定等級	□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緩議

計畫執行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計畫主管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3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6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8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8

參、現行相關策略及方案之檢討 2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1

一、主要工作項目 21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2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4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7

一、計畫期程：計畫期程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止，共計 4 年，詳如下表。 27

二、所需資源說明 29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9

四、計算基準 29

五、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5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56

一、預期效果 56

二、計畫影響 56

柒、財務計畫 56

捌、附則 57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57

二、風險評估 57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57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57

五、其他有關事項 57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58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1
附件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線上查詢系統結果 69
附件二：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房舍收容面積統計表 71
附件三、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72
附件四、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77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奉法務部矯正署指示本監就閒置基地評估房舍新(擴)建之可行性。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三）法務部 103 年 08 月 26 日法綜決字第 10301507270 號函示法務部所屬機關 105 年度起重大工程計畫推動優先順序。

（四）為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六大施政主軸「安心生活與社會公義」中「確保社會安全」，加強治安維護，建構安全無虞的社會生活環境之政策目標。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刑法修正案正式實施後之影響

刑法修正案於 95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來，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可謂自民國 24 年中華民國刑法制定公佈後，近 70 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由於涉及重要刑事政策之採行及諸多人民權利事項之變動，為刑事司法史上之重要大事，影響至為深遠，刑法修正案施行迄今，對矯正機關後續所造成的影響也漸漸浮現，茲分述如下：

1.長期刑、高齡收容人增加：

本次刑法修正案將原本事實上數罪，法律上卻僅論一罪之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予以刪除，改為一罪一罰；提高數罪併罰執上限暨死刑、無期徒刑減刑之刑度；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執行逾 25 年，始得許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之期間，提高為 20 年；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之制度等，矯正機關勢必面臨收容長期刑受刑人之人數持續增加與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並承受因長期刑、重罪累犯無假釋期待及高齡化等受刑人所衍生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醫療照顧等處遇問題，故應及早有所準備及規劃因應。

2.短期刑收容人增加：

在 102 年 5 月 31 日刑法第 158-3、158-4 條（違背安全駕駛）修正案實施後，因違背安全駕駛罪之短期刑入監人數遽增造成監所收容人數上升，同時該類型收容人常帶有酒癮戒斷症狀及身體健康普遍不佳等因素，亦帶給矯正機關在戒護管理、醫療照護上之沈重負擔與不確定風險。

3.部分重刑化刑罰之後續效應與風險：

部分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因累進處遇之部分排除適用，缺乏促進改悔向上之誘因，造成教化輔導與戒護管理上之隱患，甚至影響整體囚情安全，故亟需參考國外制度及國內專家學者意見，妥善籌劃並設置高度安全管理區域，佐以優勢警力與先進電子監控設備，以維持整體囚情穩定並提升矯正之功效。

4.毒品政策之轉變：

為簡化施用毒品者的刑事處遇程序，在 92 年 7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作修正，並於 93 年 1 月施行，此次修法將施用毒品者的刑事處遇身分區分為初犯(含 5 年後再犯)及 5 年內再犯兩類，凡 5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者，則不再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分，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故對於具有高再犯率特性的施用毒品者而言，大量再犯施用毒品者均依法被追訴判刑，再度成為受刑人的身分陸續回流進入矯正機關內服刑，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現況無疑是雪上加霜。

（二）國際人權兩公約實施後之影響

兩公約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再經 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我國落實兩公約施行情形，指出監所收容空間及醫療處所不足等現況，另蔡總統於 105 年 5 月就職演說提出司法改革政策，矯正機關位處刑事司法最後一道防線，當屬於司法改革之範圍。如何在兼顧戒護安全、人權維護，及生活、醫療照護遂成為矯正業務推行之重要課題，然目前各矯正機關均普遍存在受刑人超額收容致使硬體空間設備不足、醫療、教化專業人力配置缺乏之現況。

綜上所述，矯正機關目前所面臨問題及因應解決的方法均涉及收容空間與戒護警力、專業人力之需求，而此部分也同樣是本監目前所面臨之棘手問題，據此，本監應儘速以新(擴)建方式擴充收容空間與增設相關設施，方能在受刑人收容生活空間、教化設施與醫療照顧上達到國際基本人權之合宜標準，並對刑法修正後所陸續衍生之問題及時因應。

三、問題評析

（一）矯正機關目前收容現狀與分析

1. 刑事司法政策包括前門與後門：

前門政策包括減少刑事處罰入監執行，現行法令規定如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易服社會勞動、易科罰金等，法院判處緩刑等等。由於刑法於民國 95 年修訂採三振條款、一罪一罰等重罰政策及毒品政策轉變，大量增加矯正機關收容負荷。因此，刑事政策仍有賴各部會慎重檢視、改變思維，擴大前門政策之運用，以紓緩矯正機關收容之壓力。就後門政策而言，近年來已實施假釋從寬、加速釋放流程、擴大外役監收容能量提升在監處遇條件等，已稍微減緩監獄超額收容量，惟整體超收情形仍屬偏高。

2. 矯正機關核定容額數量相對不足：

106 年 5 月 1 日之統計資料顯示，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6,877 名，實際收容人數 62,562 人，超收人數為 4,685 人，超收比率為 8.24%，但如單就監獄及看守所等成人機關觀之，全國 26 個監獄中，扣除自強、明德外役監獄、綠島監獄、金門監獄等 9 所機關目前未有超收情形外，其餘 17 所機關均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18%；專設 12 所看守所中，僅除臺北女子看守所無超收外，其餘 11 所均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達 28%，整體而言，成年矯正機關超收情形十分嚴重。

3. 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最為嚴重：

北部地區因都市化程度較高，犯罪人口較多，致使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較其他地區嚴重，深深影響羈押行刑成效，更易衍生戒護事故，增加管理難度。另北部地區因都市化程度較高，不易取得矯正機關擴、遷建所需土地，且監所常被視為鄰避設施，是以，擴、遷建案常招致當地居民之反建聲浪與抗爭抵制，故利用緊鄰本監之尚未開發之土地擴充收容空間，可有效調節北部地區矯正機關嚴重超額收容情形。

4. 部分矯正機關機關定位受影響：

為紓解上述監獄核定容額超收問題，大部分非監獄之矯正機關(如：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等)乃採權宜措施指定附設分監以收容受刑人，惟其受刑人收容數往往超過原以被告為主要收容對象，反客為主，對機關定位影響頗大，且未針對受刑人配置專業人力、影響教化處遇成效。

5. 硬體設備不符現代矯正行刑需求：

當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現象已對行刑矯治及收容人的權益，產生許多負面效應，除影響刑罰的有效執行、戒護安全的維持、收容人之醫療人權，亦降低教化處遇之成效。且多數矯正機關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已不敷當前行刑所需。

6. 酒駕政策消抵前後門政策運用成效：

鑒於刑法 102 年修正，於第 185-3 條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警政署並採取嚴格取締酒

駕政策，經參酌法務統計年報，不能安全駕駛罪裁判確定新入監人數100年度為5,019名，至105年度增至9,124名，成長幅度達81.79%。另查100年底因不能安全駕駛罪在監執行人數為1,527名，而105年底在監人數則高達3,849名，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更加嚴重，舍房擁擠，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增加收容人衝突發生及戒護事故風險，實與我國提升獄政管理人權國際形象理念相違背。

7. 收容人結構以受刑人為主：

經統計至106年5月1日統計資料，全國受刑人人數計56,049人，占所有收容人之91.04%;被告人數為2,603人,占4.22%;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1,233人合計占2.0%；收容少年、感化教育學生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計1,677人，占2.72%。收容人中仍以受刑人占最多數，成為紓解超收問題之首要對象。

8. 北部及西部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

目前超額收容較嚴重（超收比率超過20%以上者）之矯正機關為南投看守所、桃園監獄、高雄第二監獄、臺北看守所、新竹看守所、臺南看守所、臺中看守所、臺北監獄、苗栗看守所、基隆看守所、新竹監獄、桃園女子監獄、臺中監獄等13所矯正機關。前揭各矯正機關絕大部分位於臺灣北部及西部地區，人口稠密犯罪人口較多，以致超額收容較為嚴重。

（二）矯正機關在收容設施上所面臨之問題：

1. 成年矯正機關核定容額數量相對不足：

依106年5月1日統計資料顯示，當日實際收容人數為61,562人，其中男性部分收容人數為56,269人，女性5,293人，整體超收比率為8.24%；如以成年、少年為分類標準，成年收容人共60,079人，至於少年收容人共1,483人，以專設6所少年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為 2,764 人計算之，超收比率為-46.35%；相對地，其餘矯正機關核定容額54,113人，實際收容60,079人，超收比率為11.03%；其中，成年男性之矯正機關之超收比率達11.82%，顯較平均超額收容8.24%超出甚多。惟囿於成年及少年須嚴為區隔，無法透過移監程序調度，故成年矯正機關紓解超收部分須採擴建方式辦理。

2. 頻繁移監耗費社會成本，增加戒護風險：

為紓解部分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以為因應，相關移監旅運費用所費不貲，加上移監過程易生事故，增加戒護風險。

3. 為紓解擁擠，部分矯正機關收容人類別多，業務運作繁雜：

為因應地區收容需求及符合法令規定，部分矯正機關多設有合署辦公機關，數量較多者如雲林第二監獄與雲林看守所、雲林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其收容人類別包括受刑人、被告、受觀察勒戒人、收容少年等，業務運作繁雜。

4. 部分收容人因累進處遇之部分排除適用，造成管教上之困難，甚至影響整體囚情安全，亟需參考國外制度建置高度安全管理區域，維持整體囚情穩定。

（三）雲林第二監獄目前面臨之問題：

1. 超額收容日益嚴重：

本監核定收容員額為 1,552 人，截至 106 年 5 月 1 日在監收容人數為 1,804 人，超額收容人數為 252 人，超收比率為 16.24%。

2. 依聯合國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規則規定，對於在監人基本生活條件需求應特加注意。惟矯正機關近十年來因收容人數爆增，嚴重影響收容居住及醫療品質。矯正機關空間不足，嚴重不利各項業務推展：

(1) 本監因超收嚴重，舍房、工場空間不足，故已將誠園兩間辦公室改建為舍房，另將烘焙工場、醬油工場設於教室改建之技訓區，而誠園每間工場原規劃係收容 80~90 人，現均已收容至 150 人，故亟需新(擴)建以紓解超收壓力，提昇收容及教化技訓品質。另須加以說明者為，本監因係三機關合署辦公，故興建時即規劃成監獄、看所守及少觀所各成一區使用，而實際收容後，因受限於收容人身分不同，須分類分區管理，故男受刑人絕大多數均收容於誠園（男監）；誠園核定容額為 708 人，105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為 1,398 人，此區之所以會嚴重超收（97.46％），係因當初雲林看守所(雲林第二監獄新成立前身)遷建原始規劃中，男監另一收容區域信園(現為監內誠園對面空地)因所需預算未能順利納編而無法畢其功於一役所致。

(2) 醫療設施及空間將不敷使用：

本監目前病舍設置於中央台旁，與衛生科相距甚遠，醫療照護不便；另衛生科之門診、候診空間不足。近年來愛滋病及老年收容人數急遽增加之趨勢，獨立之舍房空間及療養病房極度缺乏，特殊收容人無法妥善區隔收容，對治療及傳染病防治均造成嚴重隱憂。爰此將衛生科、病舍、看診空間等衛生醫療、療養照護設施與空間統一規劃搬遷至新建區域之房舍中，增購、擴充醫療設施以補現有設施之不足，藉由提升收容人醫療權益及符合國際基本人權之標準，扭轉長期來矯正機關受刑人醫療空間、設施不足之負面刻板印象。

(3) 為順利與國際基本人權潮流接軌，並達成法務部制訂矯正機關收容人「一人一床」之政策目標，本監唯有採行新擴建之手段，擴充現有有限之收容空間，以收容人每人舍房配屬空間至少 1 坪以上為規劃理念及設計基礎(現有標準僅為 0.7 坪)，方能達成上述之目標。另因應收容人數增加，相關附屬設施，如蓄水池、水塔，鍋爐、發電機、變電站、污水場等設施均應配合增設，俾利機關得以運作順利。

(4) 高度安全管理專區：

由於刑法於民國 95 年修訂採假釋三振條款、一罪一罰等重罰政策，據此增加矯正機關收容長期刑與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數與戒護管理負荷及風險。矯正機關是執行刑罰之場所，為刑事司法體系最後一道防線，是以國家刑罰權之穩定執行實為不可撼動與挑戰之絕對領域。經統計 105 年年底在監無期徒刑人數達 1,361 名，刑期十年以上者 17,074 名，其中包含不得假釋之長刑期收容人 511 名，且人數均呈穩定增加

之趨勢，故有預為規劃高度安全管理專區之必要，藉由高度安全管理專區的設置，並佐以高科技先進監控設備及增額配屬優勢戒護警力，方能有效控管風險以確實達成此一目標。

(5) 維護收容少年最佳利益：

本監係與雲林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由於假釋三振條款、一罪一罰等重罰政策、毒品政策轉變及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引發社會大眾、媒體撻伐而改以較為嚴厲的刑罰手段予以處置，因此矯正機關除了長期刑受刑人持續增加外，短期刑受刑人亦大量增加，造成矯正機關難以承受之收容負荷與壓力。因此，增加收容空間，確實將少年與成年收容人嚴為分界與區隔，避免成年人犯罪惡習與行為端止之宣染，方能符合保護事件收容少年最佳利益。

(6) 保障被告應享有之羈押基本人權：

本監係與雲林看守所合署辦公，由於前項所述之原因，造成本監收容空間嚴重不足。因此，增加收容空間，確實將羈押被告與受刑人嚴為分界與區隔，可讓裁判尚未確定之羈押被告安心於案件之訴訟程序，並可避免被告與受刑人因管理、處遇上之差異衍生之戒護管理困擾與風險，亦能彰顯我國對羈押被告應享有之基本人權的重視與保障。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本監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與 18 日由副典獄長、總務科長及承辦人拜訪機關所在地之建國里里長與鄰近之北溪里里長，初步說明本監預計進行新(擴)建工程之執行期程，經詢 2 位里長後均表示，本監周圍居民住戶極少，且機關已運作多年，鄰近住戶對本監運作與存在均習以為常，除請本監確實於工程期間注意揚塵、噪音與交通安全外，擇期舉辦「中長程工程計畫擬案座談會」邀請當地里長、鄰長及里民參與之必要性與效益著實不高，並應允將本監即將進行擴建工程資訊宣導里內居民，如居民有相關意見亦會適度反映予本監知悉。

（二）敦親睦鄰方案：要維持雲林第二監獄周遭環境整潔，維護交通安全及環境美化，並確保居民安全。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配合未來刑事政策之需要，規劃於雲林第二監獄經管雲林縣虎尾鎮龍安段段 399 及 400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緊鄰雲林第二監獄西側，面積共 16,199.72 平方公尺；本地籍資料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6 日地籍重測後異動，重測前為「北溪厝段 149-5 及 180-3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其原有面積計 16,099 平方公尺），新(擴)建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及高度安全管理專區舍房大樓各 1 棟，完成後可增加 1,360 名收容人，預計整體收容額將達 2,912 名，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現象。預計興建建築物及附屬設施、設備內容如下：

1. 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地上五層；地下一層）一棟。
2. 高度安全管理專區舍房大樓（地上五層；地下一層）一棟。
3. 第二接見室大樓（地上二層）一棟。
4. 配合舍房大樓新建所需建置相關附屬設施工程，含地質改良、5m 高圍牆、內層阻絕網圍籬、崗哨、戒護區內、外環道路、高低壓及弱電設備機房、500 噸蓄水池、150 噸水塔、籃球場運動設施、污水處理廠、污水收集管路、30 噸熱泵設施及管路、風雨走廊、全區戶外排水系統及景觀植栽綠化等。
5. 配合舍房大樓新建所需建置相關附屬設備工程，含鐵門、鐵窗及阻絕格柵、舍房大樓隔間及衛浴設備、監視及控制系統、空調設施系統、柴油熱水鍋爐設施及供輸管路系統、無線訊號遮斷、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等。
6. 建築主體工程完工後所需之內部設備，含不鏽鋼床、炊爨爐具設施、衛生醫療、音響視聽等。

（二）為達改善收容處所整體環境，提昇受刑人處遇及教化品質，並因應長刑期受刑人處遇所需，建置高度安全管理專區，在戒護安全及不影響各項業務正常運作之原則下，本計劃採新(擴)建方式辦理，整體規劃原則如下：

1. 建築規劃配置：

建築物座向考量採光、通風等物理環境，建築型式儘量融合既有舍房建築為原則。

2. 建築空間配置：

收容人舍房區與活動區採分區配置，收容人作業工場及教區辦公室採集中配置，以縮短開、收封時間及收容人提帶之距離，以達管理人力精簡之目標；另收容人舍房區遠離東側高鐵軌道，將列車行駛噪音之影響降至最低。

3. 舍房空間配置：

原「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之每名收容人之實際居住空間為 0.7 坪（扣除盥洗設備）已較國際各先進國家標準差；故為「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矯正署著手制訂中矯正機關建築單元配置、房舍型態、舍房單元標準面積與設備設施，有關舍房面積部分，參照聯合國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每人平均 3.4 平方公尺以上（約 1 坪）。並於舍房採行雙層床鋪規劃，基於安全考量扣除管線、消防設施等所需空間，淨高度達 3.5 公尺，且 100%達到一人一床之基本需求。

4. 無障礙環境設計：

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建築應朝無障礙環境設計，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檢討外，亦規劃一定比例數量之舍房為無障礙舍房；另因長刑期及老年受刑人之增加，規劃設置高齡及身障專屬工場。

5. 節能減碳策略：

採用綠能及對環境友善的設施，如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器具等，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矯正機關辦理改善監所設施計畫之限制：

法務部財務可行性之限制：依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5 月 2 日函復法務部關於臺北市調處第 2 辦公室增建計畫修正計畫案時，其中研考會意見：「法務部近年來辦理之各項辦公廳舍擴、遷、整建計畫，其分年經費需求已超過本院核定該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請該部考量未來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容納能力，就各相關計畫妥為規劃、安排」。經查法務部各年度資本門支出預算之額度有限，矯正機關改善監所設施計畫工程經費均所費不貲，另檢察、調查及行政執行等各系統亦正辦理多項工程中，是以，推動各項改善監所設施及新(擴)建計畫，有其財務可行性之限制。

（二）雲林第二監獄辦理新(擴)建工程之限制：

1. 基地現況：

(1) 基地位置：

基地坐落雲林縣虎尾鎮龍安段 399 及 400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緊鄰雲林第二監獄西側)，其面積共 16,199.72 平方公尺（長約 160m、寬約 100m），主要聯外道路為東側文科路（縣道），東側另有高速鐵路經過，然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線上查詢系統結果（如附件六），基地並未位於限建範圍內，周邊除西側有雲林地方法院宿舍、東北側為本監宿舍區及北側為污水處理廠外，其餘多為農業區種有水稻田及其他農作物。

(2) 基地現況：

基地恰位於本監西側空地；原有地籍係為虎尾鎮北溪厝段 149-5 地號（土地面積為 15,850.0 平方公尺），及 180-3 地號（土地面積為 249.0 平方公尺）等 2 筆國有土地，因配合土地重測後，於 105 年 11 月 6 日起變更其地段號，並修正土地面積，目前改為虎尾鎮龍安段 399 地號（土地面積為 15,926.89 平方公尺），及 400 地號（土地面積為 272.83 平方公尺）等 2 筆土地，合計總面積為 16,199.72 平方公尺，重測後除座落地段號改變外，土地面積增加 100.72 平方公尺。

基地與監獄圍牆隔寬約 6 公尺寬外巡邏道、基地西側亦與雲林地方法院宿舍區、基地北側亦與本監污水處理廠相隔、而基地東北角即為本監職務宿舍區。

而基地地界線上均架設水泥樁，並圍設刺絲網隔絕管理良好，基地上原為本監技訓農場使用，故依原使用目的栽種農作物，另基地上現有之地上物為小型樹木與樹苗，將由本監依季節氣候自行移植。

(3) 使用分區：

基地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基地原計畫為作「技訓農場使用」；業經雲林第二監獄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層轉法務部後，法務部矯正署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501806820 號函轉法務部，法務部前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法秘字第 10500176760 號函同意辦理變更用途在案，惟雲林縣政府對基地變更用途適用法規認知不同，經函報轉陳送財政部就法規適用釋疑函復後，雲林縣政府 106 年 3 月 29 日府地用二字第 1062703305 號函同意變更註記為「限依其計畫作監獄擴建用地」。

另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1.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2.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3.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4.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5.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6.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5 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7.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爰前述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本基地開發規模已逾 2 公頃，故應先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將現有土地之使用分區變更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專用區」方符建築開發使用。

本監將待計畫核准後，即依同管制規則第 13 條規定，遵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程序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辦理。辦理作業期程將不影響建造執照申辦作業及計畫執行。

(4) 基地地質：

參考緊鄰該基地之本監 104 年地質鑽探報告顯示，標準貫入試驗 N 值約 5-15，分析結果顯示地盤液化程度為嚴重液化，建議以折減土壤係數進行結構耐震設計，倘折減土壤係數後無法滿足結構耐震設計需求，則將採實施「地質改良」，以確保結構安全。

深度(M)	岩石或土壤性質描述
6.6	**[粉砂質砂]**粉質砂;黃棕色;中等緊密;含微量礫石及黏土;砂含量約為 70~86%,粉土含量約 14~28%，偶夾礫石
15.2	**[礫石質砂]**砂;灰色;中等緊密;含微量礫石及粉土;砂含量約為 82~99%;粉土含量約 1~18%
20.0	**[粉質細砂]**粉質細砂;灰色;中等緊密;砂含量約為 88~90%;粉土含量約 10~12%

(5) 基地地層：

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5.5 公尺，惟因位處高鐵沿線 3 公里範圍內，屬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之優先列管區域，惟依「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本監已於 100 年時配合封存既有地下水井全面採用自來水。辦理本計畫時並據此考量於基礎工程設計時，擬至少採「筏式基礎」設計，以較高勁度之構造強度，避免沉陷損及基礎構造安全，並規劃採「完全補償式基礎概念」設計，以使建築不因結構荷重增加土層應力增量，而有再壓沉陷量產生，此部分將俟實際規劃階段時，再洽請專業技師詳為評估與規劃。

(6) 土方運棄與回填：

為免社會經濟的高度發展與國家公共工程的積極進行，造成民間建築工程及政府重

大公共建設所產出的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造成環保重大問題，基於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的觀點，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有效再利用為營建砂石原物料，對於天然資源的再利用有非常大之效益，且能有效疏解國內營建砂石料源的不足，因此，有效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來取代部份砂石料源，除了對生態、經濟發展及生活的品質有極大的助益外，亦可有適度緩解目前國內砂石料源不足的問題，爰本計畫探討基地開挖土方量及可再利用特性以取代陸砂和河川砂，以提高既有天然資源利用效益。

依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本計畫內預計開挖數量統計如下表：

工 程 項 目	挖土方(m^3)	鬆方(m^3) (乘以自然土方挖鬆方換算係數 1.2)	開挖深度
高度安全管理專區舍房大樓地下室	7,800	9,360	以 6.5m計算
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地下室工程	16,900	20,280	以 6.5m計算
總　計	24,700	29,640	

參閱本監 104 年地質鑽探報告顯示，區域地質在開挖範圍 GL+0~GL-6.6 內土質皆為粉砂質砂，均非有價土石方且不宜再利用將全部運棄，又因興建基地腹地有限，產出土石方量大，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無法以平衡方式辦理。

土石方處理場所因所收容的土質不一而有不同的利用價值，其中掩埋型和填埋型的土資場多收受無法再利用之土石方，除將尚可再利用之土石方做更具價值價的利用外，也可以增加掩埋場和填埋場的使用年限。

根據近日上網查詢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資訊顯示，目前位本監附近統計有 10 處合法收容場所(雲林縣計有 2 處、嘉義縣計有 2 處、南投縣計有 2 處、彰化縣計有 4 處)，屆時應由統包廠商自行擇定並按規定辦理。其計畫擬定送主辦機關(法務部)核備及核發剩餘土石方處理證明文件，應依據「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規定辦理：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實際出土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工程主辦機關依其處理地點轉報處理地點之縣(市)政府機關備查，並副知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另參照「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備註欄已揭示，該單位造價已含括基礎工程開挖運棄費用，本計畫將不另編土石方處理費用，僅就土石方處理做說明

2. 既有設施設備檢討：

(1) 用電部分：

配合舍房大樓落成啟用後，增加之 1,360 名收容人（全監總收容人可達 2,912）生活

用電所需，新建舍房竣工人員進駐後，經檢討本監用電總契約容量需增加申請250Kwh~330Kwh，經洽詢為雲林縣斗六市台電雲林區營業處，確認該契約容量供應無虞；惟新(擴)建區內須規劃增設分變電站，由既有總變電站供輸，因此，本新(擴)建計畫內規劃增加設置高低壓電力及弱電等設施(詳細規格與規模視建築規劃配置而定)，以使後續收容人生活用電供應正常。

(2) 供水部分：

雲林第二監獄屬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之優先列管區域，嚴禁抽地下水，且因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封閉抽水井，全面使用自來水，已另請自來水公司裝設外線大管徑自來水管，並於既有宿舍區籃球場建置地下 RC 大型蓄水池 2 座，蓄水用量擬供應 5 至 7 日，目前中央水塔暨地下儲水槽共可儲存 1,660 公噸水；若以舍房大樓落成啟用後，全監預計近 3,000 人以上（監獄收容人計 2,912 員，外加職工人員、洽公協調與申請接見家屬等人員）使用，每日用水量約 750 公噸之需求計算，現有儲水量僅可供 2 日使用，其蓄水量恐稍嫌不足，需規劃增設蓄水空間，以確保全監供水無虞。

A.**概估本監每日用水量**

每日用水需要量　3,000 人×250 公升/人・天=750 噸/天

監獄收容人其行動受拘束，用水亦有必要之管制，其用水量約可依照民生用水量（住宿之標準）之 70%折算。

B.**預估本監每日實際用水（需水）量約**

750 噸/天×70%=525 噸/天

本計畫規劃於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頂樓設置 150 噸儲水庫 2 座及於地下室設置 500 噸地下蓄水池 4 座

【（500 噸/座×4+150 噸/座×2） +既有設施儲水量 1,660 噸】/（座 525 噸/天）

=7.54 天（該備用量尚足敷使用，並可確保本監供水無虞）

※ 本監位於雲林禁止抽取地下水範圍，本監既有的水井業已封閉；故本監將較其他監所需備存較多水量，以供不時之需。

另監所作息統一，用水高峰期間係將近 3,000 人一起使用，故需籌設較多的高水位的供水量，以支應用水高峰期間。

C.經檢討，基地面積有限，為節省建築費用，不宜再獨立建築 2 座高水塔；故宜於用水區域多集中於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屋頂加設儲水庫；假設於屋頂增設的 150 噸儲水庫，其高度為 2.5m，其面積約需 60m^2，共設置 150 噸儲水庫 2 座；故本棟大樓宜再增加樓地板面積 60m^2×2 =120m^2

(3) 污水排放部分：

配合舍房大樓落成啟用後，合計 2,912 名收容人產生之生活污水，既有污水處理設施污廢水處理能量稍嫌不足，需於原污水廠處規劃增設 1 座可處理約 3,500~4,000 人之生物沉澱池，以確保放流水達排放標準，並依相關法規申請排放許可之變更，另編列相關經費因應需增設之匯流與排放管道。

(4) 炊場部分：

配合舍房大樓落成啟用後，合計 2,912 名收容人每日給養所需，經檢討既有炊場空間雖仍敷使用，惟需規劃增設冷藏、冷凍庫及相關炊爨設施，以提升炊煮作業效率與確保收容人飲食無虞。

3.法規檢討：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80%。雲林第二監獄現有建築之建蔽率為 19.21%，容積率為 48.38%，新(擴)建工程完成後仍在規定容許範圍內。本計畫執行後，其建蔽率為與容積率檢討如下說明：

■ **全監檢討建蔽率及容積檢討說明**

原戒護區土地面積　104,057.00m²

原有建築面積　19,989.35m²

原有總樓地板面積　50,342.78m²

新增基地面積　16,199.72m²

新建建築面積　6,347.00m²

A.高度安全管理專區舍房大樓建築面積　1,760.00m²

B.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建築面積　3,880.00m²

C.第二接見室大樓建築面積　707.00m²

合 計：1,760.00m²＋3,880.00m²＋707.00m²＝ 6,347.00m²

新建總樓地板面積　32,264.00m²

A.高度安全管理專區舍房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9,850.00m²

B.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21,000.00m²

C.第二接見室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1,414.00m²

合 計：9,850.00m²＋21,000.00m²＋1,414.00m²＝ 32,264.00m²

新建計畫執行後本監總建蔽率及容積率

總建蔽率：(19,989.35 + 6,347.00)/ (104,057.00 + 16,199.72)

=0.219001067≒**21.900% ……..OK**

總容積率：(50,342.78 +32,264.00)/ (104,057.00 + 16,199.72)

=0.686920282≒**68.692% ……OK**

(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關於山坡地定義：標高在 100m 以上者，或標高未滿 100m，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須作水土保持計畫。本案基地尚屬平坦，且標高未達 100m，故無需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3)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0 款規定：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新(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a.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一：經函詢有關單位後，非屬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育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身環境、國家重要溼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等之區域範圍。

b.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經函詢有關單位後，非屬位於上開區域範圍。

c.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a)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b)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c)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d)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e)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上揭地號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農業用地**。

d.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新(擴)建工程申請開發面積約 1.6 公頃，可引監獄私設通路(即 6m 寬外巡邏道；如下圖黃色線段)引至建築線，而單獨申請建造執照，故開發面積未達 10 公頃。

綜上，有關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新建或新(擴)建工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0 款規定，本新(擴)建計畫尚無庸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另經電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新任業管技正，另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86421 號函，其意旨摘要說明如后：
「係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函詢本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本署將機關確認開發行為相關事項後再行認定，隨函檢附自評表及確認表二份」。本監已核實填列自評後，初步認定應予免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已將前函所要求之附表資料填報完成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經層轉法務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3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17386 號函與法務部 106 年 3 月 30 日法綜字第 10600046820 號函請再釐清確認雲林第二監獄自 99 年 3 月 2 日迄今之累積開發面積，如自 99 年 3 月 2 日迄今之累積開發面積(含本擴建案)未達 10 公頃，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0 款及第 39 條第 2 款附表五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經本監再次釐清確認後，自 99 年 3 月 2 日迄今之累積開發面積(含本擴建案)未達 10 公頃，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4) 依「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策略：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本計畫將依規定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取得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又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因矯正機關（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4：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非屬「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所列適用範圍，爰本計畫不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5)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2 條規定：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本計畫將依規定辦理。

(6) 建築線檢討：

A.本興建基地未臨建築線；依法規檢討說明如下：

建築線，係建築界限之一種（按建築界限可分建築線、境界線與牆面線），用以管制建築物位置界線之鉛直面，建築物之水平投影，均不得突出於此界限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其突出者可不在此限），為都市計畫區域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之基本要件，都市計畫區域內無建築線之基地，即不能申請建築。

B.申辦建造執照時，可引私設通路連至建築線逕自申辦。

依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4 款第 1~2 目規定，可採全區檢討劃設私設通路方得辦理建造執照申辦。故爰前圖所示申請開發面積約 1.6 公頃，可併引監獄私設通路(即 6m 寬外巡邏道;如上圖黃色線段標示 A 線段)引至建築線申請建造執照。

或可引基地北方既成道路(亦 6m 寬外既成道；如上圖黃色線段標示 B 線段)引至建築線，或併基地南方土地(原為雲林地檢署所代管土地，現已轉交本監代管理)而單獨申請建造執照；相關申辦策略可由後續設計建築酌衡評估檢討。

或可併既有監所範圍採全區檢討方式辦理。故有關申辦建築線部分於法檢討應無窒礙因素，惟由後續設計建築團隊自行考量最佳處理方案申辦，以順利推展本計畫的執行。本項保留由後續統包團隊自行檢討決定選擇最佳處理方案辦理建築線申辦。

(7) 污水排放許可檢討：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8-1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為達放流水排放標準，本計畫擬將新建區產生污水直接引至既有污水處理設施（位於新建基地北側污水處理廠），經處理達排放標準，即依原排放口排放即可。原處理量不敷因應，則需配合新建計畫增加設備及改善既有設施。

(9) 停車空間檢討：

依內政部 88 年 9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874689 號解釋函釋疑：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表列第五類規定，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至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例如監獄、看守所）之建築物，係屬上開第五類建築物，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表列說明五規定，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表之。

其立法意旨係因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紀念性使用之建築物，公眾進出頻繁，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以解決停車問題，本部 86 年 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8672061 號函已有明釋。

至公有建築物興建目的如係為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例如監獄、看守所）或供儲存一般物品之場所（例舉倉庫）應不屬前開規定之規範範疇，是該使用部分免加倍附設停車空間數量。

爰前述函釋意旨，本計畫新建建築，係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之建築物，故應比照第四類辦理法定停車數量之檢討。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第四類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A.本案若以新基地單獨申辦建築執照時，其法定停車位數量檢討如下：

(9,541.35m^2＋20,405.04m^2＋1,325.04m^2- 500.00m^2)/ 350≒88

因此於新建區需檢討 88 個停車位，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使用。



B.本案若以新基地合併現有監獄範圍申辦建築執照時,其法定停車位數量檢討如下：

原有總樓地板面積　　50,342.78m^2

新建計增加畫總樓地板面積　　31,271.43m^2

(50,342.78m^2＋31,271.43m^2- 500.00m^2)/ 350≒232

因此，新建區單獨檢討需另闢設 88 個停車位，與現有監獄範圍合併檢討停車位數量需達 232 個停車位，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使用。本項保留由後續統包團隊自行檢討決定選擇最佳處理方案辦理。

(10)其他說明：

依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要求對新舊圍牆銜接問題說明。新建部分的舍房所需的後勤支援仍由現有監所提供，如：既有炊場將供應三餐，及飲用水與洗澡水；收容人購買日用品供應部分，仍由既有合作社庫房處理；因此新舊監將藉由風雨走廊做銜接服務必要的後勤。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法務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矯正署所提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1)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2)推介收容人就服機構成功率。本計畫預期之績效指標為「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並遵照收容人「一人一床」政策目標及朝配置「合宜教輔空間」規劃執行。

（二）本計畫預期之績效指標為「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其衡量標準為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完工啟用後增加之容額,及矯正機關整體超額收容比率（超額收容人數/核定容額x100%）降低改善情形。其目標值訂為：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完工啟用後（預估為 109 年底）核定容額增加 1,360 名；整體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降低 4.07%（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所載，採矯正機關 5 年平均收容人數 64,311 名,作為矯正機關預估核定容額之標準）。

（三）完成設置高度安全管理專區：

藉由高度安全管理專區的設置，佐以高科技先進監控設備及增額配屬優勢戒護警力，因應重刑化刑罰所衍生之效應，可有效控管長期刑及重罪累犯無假釋期望之受刑人所隱藏戒護風險，並配合長期刑與高齡化受刑人生活照顧所需，強化醫療設備設施，以符合基本人權並國際潮流接軌。

（四）建構完善工作環境，提升同仁士氣及行政效能，建置數位監控模式，擴大為多種監控模式的需求、圍牆告警追蹤監控系統、高電壓阻絕監控系統、接見監聽控制系統、遠距接見系統、舍房工場告警監控系統、三道門禁監控系統、受刑人定位系統，以及舍房監聽、對講、廣播、報告燈、手機偵測顯示等諸多安全監控系統，整合在一起，建立更完整的安全架構。

（五）規劃於新擴建區各樓層設置男、女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以利外部教誨志工蒞監輔導晤談時使用，細部設計階段時，請建築師規劃友善空間；另於舍房區中預留 2 間靈活調度舍房，以利收容不同性傾向之收容人，以確保性別傾向權益及性別友善。

（六）提升教化品質、減少收容人累再犯機率:依法務部矯正署獄政革新政策，推行人文雅博教育，於受刑人舍房大樓五樓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及各宗教獨立之教誨空間，以提供符合收容人身心狀況之處遇，助其悛悔自新，重新適應社會。

參、現行相關策略及方案之檢討

現今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為紓解監所超收擁擠問題，矯正署研擬「紓解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近期提出「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盤點現有土地資源，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本案為評估可推動之計畫，有助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壓力。

【近期辦理計畫名稱、期程及可增加容額】

計畫名稱		增加容額	期程
辦理中個案	八德外役監獄整修計畫（容額 401）	190	105.12 完成
	臺南第二監獄整修計畫（容額 1,100）	691	105.12 完成
	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	1,344	106.9 啟用
	宜蘭監獄擴建計畫	1,080	107.12 啟用
評估可推動計畫	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	1,360	106-109
	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	1,124 (1,436)	106-111
	八德外役監獄擴建計畫	2,271 (2,672)	106-111
	社會復歸促進中心興建計畫	1,000	107-11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成立新(擴)建委員會開始辦理本專案工程作業。

（二）機關因無工程專業人員，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作業）工作（詳附件三：專案管理計畫書）：專案管理（含監造作業）技術服務廠商後遴選完成後，該專業技術服務廠商須擬定專案管理執行計畫書，並協助辦理基地測量、建築線申請及部分地質鑽探作業等先期規劃作業；並協助編撰綜合規劃計畫陳報審查，並賡續配合計畫執行。

（三）專案管理（含監造作業）技術服務廠商應協助機關完成使用需求調查與彙整，並擬定統包需求書；機關需求書為履約之重要依據，其內容載明下列事項：(1.~4.為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1.統包工作之範圍。

2.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3.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4.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5.機關審查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所需時間（不包括可歸責於廠商之退件重審時間）。

6.預算金額。

（四）專案管理(含監造作業)技術服務廠商應協助機關辦理統包服務團隊遴選、簽定合約、協助進行細部規劃設計、審查設計圖說符合使用需求及預算書等資料。

（五）專案管理（含監造作業）技術服務廠商監督統包團隊進行建造執照申請、五大管線審查、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申辦等行政作業程序。

（六）專案管理（含監造作業）技術服務廠商監督統包團隊對主體工程施工進度管控、施工之品質管制、施工期間安衛環保作業維護與預算進度管理、及主體工程驗收。

（七）週邊工程施工、驗收、公共藝術品設置，綠建築標章申請，內部裝修及設備之規劃。

（八）另須配合工程進度，專案管理（含監造作業）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機關辦理後續設施、設備採購、裝修並依使用需求規劃正式啟用。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案計畫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09 年度止，共分成四年四個階段執行，各年各階段預排時程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作業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初期階段（106 年 6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 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作業）技術服務廠商遴選；

(2) 使用需求彙整，設計與施工標準制定；

(3) 辦理基地現況測量、建築線申辦、地質調查及部分鑽探測試；

(5) 編撰綜合規劃報告書；

(6) 彙整工程需求，及編撰統包相關文件；

（二）第二階段作業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初期階段（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4 月 30 日）：

(1) 持續辦理使用需求彙整，設計與施工標準制定；

(2)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3) 持續編撰綜合規劃報告書；

(4) 完成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5) 持續彙整工程需求及統包相關文件；

(6) 完成統包招標文件研擬及修正(含基本設計審議修正)；

2.統包招商作業階段（107 年 5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1) 統包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2) 公開閱覽期間，廠商所提意見處理及洽辦機關核定招標文件；

(3) 遴選統包技術服務廠商；

(4) 統包技術服務廠商執行計畫書擬定、陳報，及業主核定；

(5) 統包技術服務廠商陳報基本設計審查，及配合修正定案；

(6) 統包技術服務廠商依法提送相關建築許可作業。

（三）第三階段作業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統包招商作業階段（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5 月 31 日）：

(1) 統包技術服務廠商持續辦理統包工程相關執行計畫書擬定，及業主核定；

(2) 統包技術服務廠商持續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及配合修正定案；

(3) 統包技術服務廠商持續完成相關建築許可作業。

(4) 統包技術服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及送業主核定；

(5) 統包技術服務廠商洽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申辦並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3.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108 年 2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1) 建築物施工階段(統包團隊經甲方通知開工)；

(2) 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4.辦理財物採購作業階段（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1) 財物採購的需求與數量確認；

(2) 採購單位彙整需求，開始編列各採購規格清單；

(3) 辦理財物採購作業。

(4) 交貨（含契約規定之各種測試報告與檢驗書）。

5.全案公共藝術階段（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1) 成立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並進行作業。

(2) 擬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及陳報審查。

(3) 遴選公共藝術設置廠商，並召開鑑價會議。

(4) 陳報公共藝術徵選結果計畫書。

(5) 公共藝術設置開始作業施工。

（四）第四階段作業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1) 統包技術服務廠商持續進行建築物施工，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申辦竣工；

(2) 統包技術服務廠商預於 109 年 8 月 1 日開始洽雲林縣政府申請使用許可(含業管審查)；

(3) 代辦機關持續辦理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4) 統包技術服務廠商申報竣工，及報請驗收；

(5) 統包技術服務廠商洽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申辦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6) 統包工程全案驗收結案，並移交接管。

4.辦理財物採購作業階段（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1) 持續財物採購交貨（含契約規定之各種測試報告與檢驗書）。

(2) 財物採購測試驗收（完成驗收紀錄）。

5.全案公共藝術階段（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1) 持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及施工。

(2) 公共藝術設置作業竣工驗結，並依規定陳送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階段	執　　行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第一階段(民國106年)	**1.初期作業階段**	
	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遴選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
	陳報專案管理（含監造）執行計劃書及審查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使用需求彙整，設計與施工標準制定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建築線申辦、地質調查及部分鑽探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編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審查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完成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工程需求、統包相關文件及審查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第二階段(民國107年)	**1.初期作業階段**	
	編撰綜合規劃報告書及審查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完成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工程需求、統包相關文件及審查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統包招標文件研擬及修正(含基本設計審議修正)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2.統包招商作業階段	
	統包工程公開閱覽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廠商意見處理及洽辦機關核定招標文件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遴選統包技術服務廠商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統包工程相關執行計畫書擬定及核定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基本設計審查及修正定案	法務部、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細部設計審查及核定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階段	執　　行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第三階段(民國108年)	**2.統包招商作業階段**	
	基本設計審查及修正定案	法務部、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相關建築許可作業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細部設計審查及核定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3.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	
	建築物施工階段(經甲方通知開工)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4.辦理財物採購作業	
	需求與數量確認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編列各採購規格清單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辦理採購作業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
	交貨（含契約規定之各種測試報告與檢驗書）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設備供應商
	5.全案公共藝術設置	
	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徵選藝術家，召開鑑價會議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第四階段(民國109年)	**3.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	
	建築物施工階段(經甲方通知開工)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階段	執　　行　　內　　容	執　　行　　單　　位
第四階段(民國109年)	申請使用許可(含業管審查)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竣工及辦理驗收作業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申請綠建築標章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全案竣工及驗收作業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商團隊
	4.辦理財物採購作業	
	交貨（含契約規定之各種測試報告與檢驗書）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設備供應商
	測試驗收（完成驗收紀錄）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設備供應商
	5.全案公共藝術設置	
	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計畫期程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止，共計 4 年，詳如下表。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時程（月） 工程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初期																								
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遴選						1	2	3																
陳報專案管理（含監造）執行計劃書及審查									1	2														
使用需求彙整，設計與施工標準制定									1	2	3	4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1	2												
建築線申辦、地質調查及鑽探									1	2	3	4												
編撰綜合規劃報告書												1	2											
完成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1	2											
工程需求及統包相關文件											1	2	3											
統包招標文件研擬及修正(含基本設計審議修正)														1	2									
2.統包招商作業階段																								
統包工程公開閱覽																1	2							
廠商意見處理及洽辦機關核定招標文件																		1						
遴選統包技術服務廠商																		1	2	3				
統包工程相關執行計畫書擬定及核定																					1	2	3	4
基本設計審查及修正定案																							1	2
相關建築許可作業																								
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																								
細部設計審查及核定																								1
3.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																								
建築物施工階段(經甲方通知開工)																								
申請使用許可(含業管審查)																								
竣工及辦理驗收作業																								
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申請綠建築標章																								
全案竣工及驗收作業																								
4.辦理財物購作業																								
需求與數量確認																								
編列各採購規格清單																								
辦理採購作業																								
交貨（含契約規定之各種測試報告與檢驗書）																								
測試驗收（完成驗收紀錄）																								
5.全案公共藝術設置																								
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徵選藝術家，召開鑑價會議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時程（月） 工程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初期																								
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遴選																								
陳報專案管理（含監造）執行計劃書及審查																								
使用需求彙整，設計與施工標準制定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建築線申辦、地質調查及鑽探																								
編撰綜合規劃報告書																								
完成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工程需求及統包相關文件																								
統包招標文件研擬及修正(含基本設計審議修正)																								
2.統包招商作業階段																								
統包工程公開閱覽																								
廠商意見處理及洽辦機關核定招標文件																								
遴選統包技術服務廠商																								
統包工程相關執行計畫書擬定及核定																								
基本設計審查及修正定案	3																							
相關建築許可作業		1	2	3																				
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				1	2	3																		
細部設計審查及核定	2	3	4	5	6	7	8	9																
3.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																								
建築物施工階段(經甲方通知開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申請使用許可(含業管審查)																				1	2	3		
竣工及辦理驗收作業																						1	2	3
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申請綠建築標章																						1	2	3
全案竣工及驗收作業																					1	2	3	4
4.辦理財物購作業																								
需求與數量確認	1	2	3																					
編列各採購規格清單		1	2	3	4																			
辦理採購作業						1	2	3																
交貨（含契約規定之各種測試報告與檢驗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測試驗收（完成驗收紀錄）																					1	2	3	4
5.全案公共藝術設置																								
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1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1	2																				
徵選藝術家，召開鑑價會議					1	2	3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1	2	3														
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1	2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物力資源需求：增建基地為雲林第二監獄現有經管土地，無用地取得問題。

（二）人力資源需求：本計畫由雲林第二監獄成立「新（擴）建委員會」推動執行，惟因雲林第二監獄無辦理工程之專業人員，爰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作業）工作。

（三）財力資源需求：配合雲林第二監獄遷建期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經費支應。

四、計算基準

主體建築經費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編列標準估算，附屬設施及特殊設備等經費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分述如下：

（一）建築主體設施

1. 高度安全管理專區舍房大樓及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均為地上5層地下1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另第二接見室大樓則為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該建築應為5層，爰相關法令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達5層即須設置防空避難室。遵「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備註欄又加註「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故本建築即應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編列標準「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與宿舍（6~12 層）」之單價編列預算，以每平方公尺 22,360 元估算。

   惟頂樓部份，將預留作設置太陽能板等設施，該建築之單位造價說明如下：

   (1) 地下至地上 6 層~12 層部份：

   以每平方公尺以 22,360 元之單價編列預算。

   (2) 頂樓部份：

   僅規劃為爾後另招商辦理設置太陽能板空間使用，計畫於 3m×3m 處設置預留柱頭，以利後續搭設太陽能板使用（如下示意圖），以避免損及既定防水層。該規劃將可有效增加隔熱效果，且也可不須增列經費。





(3) 建築工程各棟工程總造價計算說明

A.高度安全管理舍房大樓(R.C.造；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單位造價係依照前述規定「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與宿舍類、第 6～12 層」編列)棟總造價金額：

9,850.00m²×22,360 元/m²＝**220,246,000 元。**

B.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R.C.造；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原規劃總面積為 21,000.00m²；因原計畫採獨立設置 150 噸水塔 2 座，因較不符合建築規劃經濟性，且為樽節經費宜改採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處，故於既有建築物上部加設 2 座 150 噸儲水庫(仍採 R.C.造；假設儲水庫高度 2.5m，每座面積為 60 m²，設置 2 座，合計需增加面積計 120 m²)；故本棟建築面積為 21,000m²+120m²＝21,120m²，即為原有建築面積再增列供水水塔所需之總面積，單位造價係依照前述規定「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類、第 1～5 層」編列)棟總造價金額：

21,120.0m²×22,360.0 元/m²＝472,243,200.0 元/m²。

C.第二接見室大樓(R.C.造；地上 2 層)；單位造價係依照前述規定「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類、第 1～5 層」編列)棟總造價金額：

1,414.00m²×20,510 元/m²＝**29,001,140 元。**

2. 監所院建築特殊性設計：

(1) 加設鐵門窗及阻絕格柵

監所積於考量戒護安全，監所建築通道間一定距離需加設管制門扇，囿於「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建築物單位造價，未予考量容納，經參照目前已執行中的臺北監獄新(擴)建案有關增設加設鐵門窗及阻絕格柵等設施部份其執行經費計 26,897,932，以臺北監獄之建造執照（103)桃園工建執照字第會龜 00808 號載記該新建總樓地板面積：13,079.86m²。

■ 檢討有關加設鐵門窗及阻絕格柵部份須增加單位造價約：

26,897,932 元/13,079.86m²= **2,056 元/m²≈ 2,000.0 元/m²**（修正概編列）

(2) 增列「舍房大樓隔間及衛浴設備」單位造價

參照一般大學學生宿舍 8 人房約 15 坪，而臺北監獄新(擴)建案的 8 人房約 9 坪（4.05m×7.4m）；顯然監所舍房其隔間與衛浴設施均多於一般宿舍，故採 107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鋼筋混凝土構造宿舍(6~12 層)造價編列顯有嚴重不足。若未能適度檢討增列不足經費，恐將造成本案無法執行之窘境。

■ 檢討應增列「舍房大樓隔間及衛浴設備」單位造價說明

一般大學學生宿舍 8 人房約 15 坪，臺北監獄新(擴)建案的 8 人房約 9 坪；

15 坪/9 坪=1.67 間（臺北監獄新(擴)建案間數約多一般宿舍房間數 1.67 倍）

臺北監獄新(擴)建案計有各式舍房 428 間

增列「舍房大樓隔間及衛浴設備」造價：

428 間×（1.67-1.0）×110,942 元=31,813,727 元

增列「舍房大樓隔間及衛浴設備」單位造價

31,813,727 元/13,079.86m^2= **2,432 元/m^2≒ 2,200.0 元/m^2**（修正概編列）

前分析**(1)、(2)**項檢討，監所舍房建築物爰「107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單位造價編列顯有嚴重不足；並由前已執行的臺北及宜蘭二監獄案例足以證明，有關舍房建築之單位造價確有酌量調增之需要，故有關「監所院建築特殊性設計」宜於單位造價內再增列前述二項造價，以彌補監所建築特殊性設計所增加的造價，期能使本計畫能具體可行不致有經費不敷支應情事。

2,000 元/m^2+2,200 元/m^2= 4,200 元/m^2

(3) 需檢討列「監所建築特殊性設計」的建築類

A.高度安全管理舍房大樓 **(R.C.造；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舍房部分之樓地板面積經核計為 **4,292.0m^2**（詳參第 93 頁，舍房面積統計表）。

B.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 **(R.C.造；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舍房部分之樓地板面積經核計為 **4,896.0m^2**（詳參第 93 頁，舍房面積統計表）。

本計畫內需增列「監所建築特殊性設計」工項部分，計有上列 2 棟建築物，經核計其總面積計 **9,188.0m^2**（即 **4,292.0m^2+4,896.0 m^2＝9,188.0 m^2**）。

本項總造價金額：9,188.0m^2×4,200 元/ m^2＝**38,589,600 元。**

3. 監所院建築特殊性構造：

增加樓層高度達 4.5~5.0m 增加結構造價

因監所院戒護區內建築，基於戒護管制需求，加設防脫逃鐵窗或隔柵設施；該類型建築物即屬消防法規所規定的無開口樓層。

又基於戒護管制需求，必須能通視全區無死角，故建築空間內將無法於 1,000 平方公尺以內設置防火區劃等限制。

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應設置排煙設備。

經前述分析檢討，各舍房棟建築依法均須設置排煙設備；又依矯正署新修訂「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戒護區域)」規定走廊淨高度須達 3.3m；綜合前各規定，矯正機關建築物樓層恐將逾 4.5m 高最適宜(累加說明：走廊淨高度須達 3.3m＋版厚 0.18m＋樑深約 0.5~0.7m＋排煙風管高度約 0.5m；以台北監獄新建大樓為例)；因此矯正機關建築物單位造價依「107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計列(所設計樓層高度為 3.5m)恐偏低，無法符合實際造價。




另參考國內現行樓層高度造價增加的相關規定，以「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為例，依據第三條第六項第一款之規定：「建築物地上層計算方式：建築物之樓高度以標準高度為 4m 內為主，有下列情形者，得按標準單價依下列核計原則另計加成：1.樓層高度超過 4m（不含 4m），每增加 0.1m 該層加計造價 1%進行計算。」本計劃依據該法計算結果，平均加計造價約為 10％。

案內單位造價參照「107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編列標準「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與宿舍（6~12 層）」之單價編列預算，以每平方公尺 22,360 元估算；因建築高度須設置排煙設備將增加樓層高度至 4.5~5.0m，即造成原單位造價恐較實際需求低，宜參照「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增加結構造價，其計算說明如下：

(1) 監所建築特殊性構造須增加造價

22,360 元/m^2×10%=**2,236.0 元/m^2**

(2) 需檢討列「監所建築特殊性構造」的建築類

A.高度安全管理舍房大樓 **(R.C.造；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計 9,850.00m^2，扣除無需增加高度的地下室部分之面積計 1,050.0m^2，需增加樓層高度部分之樓地板面積計 9,850.00m^2-1,050.0m^2=**8,800 m^2**。

B.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 **(R.C.造；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計 21,000.00m^2，扣除無需增加高度的地下室部分之面積計 2,600.0m^2，需增加樓層高度部分之樓地板面積計 21,000.00m^2-2,600.0m^2=**18,400 m^2**。

經檢討，本計畫內需增列「監所建築特殊性設計」工項部分，計有上列 2 棟建築物扣除地下部分，經核計總面積計 27,200.0m^2(**8,800 m^2+ 18,400 m^2=27,200 m^2**)。

本項總造價金額：27,200.00m^2×2,236 元/ m^2=60,819,200 元。

（二）附屬設施

1. 地質改良工程：

依地質鑽探結果，於地表下 20m 以上土層皆為砂性土層，因此擬於設計中考量地震時砂土層皆呈「嚴重液化」之結果，規畫較不易影響周邊環境之動力壓石法或攪拌灌漿工法等施作，預算編列依開挖面積核算，以 1,000 元/㎡計；其改良範圍，係以新建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合計（高度安全管理專區舍房大樓之建築面積計 1,760.0m^2、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之建築面積計 3,880.0m^2，另第二接見室大樓之建築面積計 707.0m^2。合計需改良面積約 6,347.00m^2）。

本項總造價金額：6,347.00m^2×1,000 元/m^2=**6,347,000 元。**

2. 5m 圍牆：

監所戒護管制所需，其戒護管制區應以高大而堅不可破的圍牆實體，以樹立不能撼動之形象，使收容人打消脫逃之念頭，所以戒護管制區四周均需要高大而堅固的圍牆，其高度以 5m 為準，本案計需興建 5m 圍牆計 450m 長；設置經費及材質標準係參照國防部 900201 科目（一般設施整建工程），2.2m 高圍牆外飾洗石子以每公尺單位造價 12,000 元編列（依比例計算），另上置刮刀式刺絲以每公尺以 800 元編列。爰 5m 高圍牆每公尺單位造價以 28,073 元（12,000×5/2.2+800）估算。

本項總造價金額：450m×28,073 元/m=**12,632,850 元。**

3.風雨走廊：

為收容人每日三餐及飲用水之供應，均賴風雨走廊連通方便運送；興建位置能連通各棟建築，走道寬應 6m 以上，高度亦不低於 3.5m；參考「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與宿舍（1-5 層）」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 18,850 元/ m^2 作基礎檢討，因該風雨走廊並無設置隔間、無外牆、無相關裝修及機水電等設

施，故每平方公尺折減以 10,000 元/m^2 元計算；經核計共有 850m^2。

本項總造價金額：850m^2x10,000 元/m^2＝**8,500,000 元。**

4.污水處理廠槽體結構：

本監新建計畫將規劃增加收容員額為 1,360 人，外加既有收容人、職工人員及來所辦理接見家屬 140 人，合計約故暫以 1,500 人作估算基礎，為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污水排放標準，尖峰用水安全值為 480m^3(1,500 人×0.25CMD=375；再乘以設計安全係數 1.3，375×1.3=487.5≈480.0)；經本監委請專業處理機構評估，既有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能量尚敷足夠，惟需增設一座生物沉澱池及相關設施，經概估增設生物沉澱池所需建造成本為 10,000 元/m^3（含開挖、整地、混凝土構造物及污水處理設施等），整體施工程約需 4,800,000 元。

本項總造價金額：480m^3x10,000 元/m^3＝**4,8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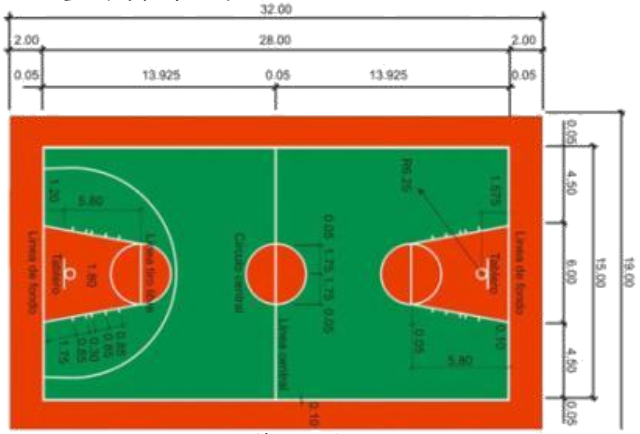
5.收容人伙食處遇升降系統(特殊性需求)：

矯正機關特殊性需求，各場舍收容人炊事膳食供應，每人每餐應有 160 g 主食，如以每層 350 人列計約為 119Kg 米飯，另有三餐副食相當重，每餐皆有搬運需求，且為極密集與短時間內需送達至各工場（假日期間係送至各舍房），爰於高度安全管制專區舍房大樓區需設置 2 座，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區需設置 4 座合計共需設置 6 座；均採可供載客/貨二用，載重可達 3,000kg 以上之貨梯，除因戒護安全不停地下一層外，計每座電梯均能 4 停或 5 停，以供舍房及工場區為配送炊場膳食，及工場作業所需備用材料，其造價包含載貨梯一座、門禁管制措施、監視及通話措施。經訪升降系統專業廠商報價每座約 1,300,000 元。

本項總造價金額：6 座x1,300,000 元/座＝**7,800,000 元。**

6.運動場設施工程：

一座籃球場尺寸 32.0m×19m=608m^2（如下籃球場標準示意圖；每座籃球場標準尺寸為長 28.0m、寬 15m，另各邊再加寬 2m 作緩衝)；本計劃設置 2 座籃球場其總面積為 32.0m×19m×2 座=1,216m^2。而每座造價含括：地基回填、整平、夯實、模板、鋼筋綁紮及 PC 等工程費約 1,800 元/ m^2；另顧及球場日後維護保養，球場鋪面層係以整體粉光打毛處理（參閱下圖所示)；另每座籃球場需設置 2 組籃球架 2 座×90,000 元×組/座=180,000 元；再 2 座畫線費需 40,000 元。






本項總造價金額：

每座造價計 32.0m×19.0m×1,800 元/m^2＋90,000 元＋20,000 元＝1,204,400 元/座

本計畫內規劃設置 2 座，總造價金額：2 座×1,204,400 元/座＝**2,408,800 元。**

11.週邊附屬工程：

建築物基地所需設置之停車場、戒護管制區道路系統、排水系統、空地鋪面及植栽綠化等，雖已含於「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建築物單位造價內，惟本案工程基地面積達 16,199.72 平方公尺，扣除建築面積及相關設施面積外，剩餘空地面積估計約有 4,500.0 平方公尺，而每平方公尺暫編列 1,500 元/m^2 以作後續景觀或未納入規劃之設施所需之費用。

本項總造價金額：4,500.0m^2×1,500 元/m^2＝**6,750,000.0 元。**

（三）特殊設備

1.全區電話交換機設備系統

戒護管制區內不得設置對外聯絡的電話系統，故為設置全監內部通訊通聯使用電話交換機系統，其所需設施項目計有：

(1) 256PORT IP-PBX 網路交換器主機 1 套約需 1,287,000 元；

(2) 中繼台 1 台需 40,500 元；

(3) 16 路外線卡、數位內線卡、單機卡等約 1,575,000 元；

(4) 電源設備及停電 8 小時以上不中斷備用電源約需 261,000 元；

(5) 查線機（撥號及複頻兩用）及維修工具、自動總機約需 297,000 元；

(6) 電腦計費軟體（中文）及計費專用 PC、印表機 1 套約需 207,000 元；

(7) 電話機 200 台×3,420 元=684,000 元；

(8) 維修管理台、總配線架 108,000 元；

(9) 管線配置及施工費用等約需 558,000 元。

本項總造價金額：

1,287,000 元＋40,500 元＋1,575,000 元＋261,000 元＋297,000 元＋207,000 元＋684,000 元＋108,000 元＋558,000 元＝**5,017,500 元。**

2. 全區業務廣播設備系統

為全監業務廣播、宣導等作業需求，其系統包含設備計有：業務廣播主控機、微電腦迴路控制 10 迴路輸入/輸出端子盤、功率擴大器附故障檢測功能、緊急電源裝置、自動溫控風扇、19”標準機櫃、中文液晶顯示型前級混音放大器、微電腦數字顯示順序電源控制器、智慧型微電腦迴路控制機、遠端數位遙控工作站、數位廣播接收管理模組、中文液晶監聽面板、程式定時器、數位語音播放機、DVD/TUNER 綜合數位播放機、數位語音錄放機、揚聲器設備、導線與導線管，管線配置及施工費用等。

本項總造價金額：1 式×6,420,000 元＝**6,420,000 元。**

3. 緊急求援報告燈系統

該系統為緊急狀況通報使用，各主管台均需設置，其緊急訊息通報至即時通報高階首長、中央台、戒護科辦公室、管理台及必須通報點；概估建築範圍預計設置 12 套緊急求援報告燈系統，概估每套約需 612,000 元；該系統含括設備有：數位報告燈顯示盤、報告燈系統主機、報告燈顯示器、報告燈系統接線箱、閃光警示燈、緊急求救按鈕、收音麥克風。PVC 導線管、五金材料，管線配置及施工費用等，計總經費需 7,344,000 元。

本項總造價金額：1 式×7,344,000 元＝**7,344,000 元。**

4.全區光纖及網路設備系統

於全區建置光纖網路設備系統，工作範圍：

(1) 光纜材料、光纖收容箱、光電轉換器、光纖熔接、光纖跳接線材等約 4,120,000 元；

(2) 網路伺服器、防火牆及儲存設備 3,650,000 元；

(3) 網管型交換器 38 台×3,1500 元=1,197,000 元；

(4) 設備機櫃、PVC 導線管、五金材料，管線配置及施工費用等約 1,860,000 元。

本項總造價金額：

4,120,000 元＋3,650,000 元＋1,197,000 元＋1,860,000 元

＝**10,827,000 元。**

5.冷氣空調系統：

冷氣空調設備係僅以第二接見室（含候見室等空間）、教誨堂、醫療中心、監控室、簡易偵查庭（公務接見室）、宗教空間、律師接見室及中央台等特定空間內辦公區域，並扣除間、廁所、走廊等服務性空間為計算範圍，依據各空間大小設置獨立分區空調設施，概估約 2,971.0 平方公尺（相關空間說明如下表，及建議使用機型並說明於備註欄內）。空調費用依 105 年共同供應契約每一冷凍噸約 39,797 元、每 13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空調負荷為 1 噸計算，應為 3,061 元（39,797/13），爰本計畫內有關冷氣之單位造價暫以每平方公尺 2,500 元估算。

	空　間　名　稱	空　間　面　積	建　議　使　用　機　型

1.	第二接見室(候見區)	707.0m^2	中央空調系統
2.	教誨堂	674.0m^2	中央空調系統
3.	醫療中心	970.63m^2	中央空調系統
4.	律師接見室	40.0m^2	分離式冷氣機
5.	簡易偵查庭(公務接見室)	50.0m^2	分離式冷氣機
6.	宗教空間	398.0m^2	分離式冷氣機
7.	中央台	95.2m^2	分離式冷氣機
8.	監控室	36.0m^2	分離式冷氣機
合　計：		2,971.00m^2	

本項總造價金額：2,971.00m^2×2,500 元/m^2＝**7,427,500 元。**

6.通風設備：

藉動力強制吸引並排出室內熱氣之設備，以維持舍房、工場等場所的舒適性(溫度及濕度)；因此舍房、工場、普通(綜合)教室、個別(團體)輔導室及各走廊等室內空間內均需設置通風設備，相關空間計 29,086.00m^2(各相關空間之面積，臚列於下表)，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以 800 元估算。

	空　間　名　稱	空　間　面　積	備　　註
1.	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	18,736.17m^2	扣除教誨堂、醫療中心、律師接見室、簡易偵查庭(公務接見室)、宗教空間、中央台及監控室等空間面積。
2.	高度安全管理專區舍房大樓	9,850.0m^2	
7.	保管庫房	250.00m^2	
8.	名籍庫房	250.00m^2	
合　計：		29,086.00m^2	

本項總造價金額：29,086.00m^2×800 元/m^2＝**23,268,800 元。**

7.柴油熱水鍋爐及供輸系統：

為能有效管理熱水供應，及考慮戒護安全及維護管理便捷性，宜統一在炊場設置柴油熱水爐(熱水供應量約 3.5 噸以上溫升 40 度)，再以 4" ×20S 不銹鋼管外包覆 PE 發泡被覆屋外型管送水，另以 1.5" ×20S 不銹鋼管外包覆 PE 發泡被覆屋外型管作回水管供應全監收容人沐浴熱水；相關經費檢討說明如下：

1,500 人(實際收容人 1,360 人)×60L/人=90,000L≒90T(熱水尖峰用量)

經檢討建議設置

柴油熱水爐（熱水供應量約 3.5 噸以上溫升 40 度）6 台（尺寸約高 2.0m×直徑 1.5m；因此需設置鍋爐間空間 7m×10m）

(1) 柴油熱水爐 6 台×1,200,000 元/台=7,200,000 元

(2) 送水及回水保溫管路費用（僅估外管線）

4” ×20S 保溫被覆屋外型管送水部分：1,500m/元×1,200m=1,800,000 元

1.5” ×20S 保溫被覆屋外型管送水部分：360m/元×1,200m=432,000 元

(3) 儲熱桶（15T）3 台×300,000 元/台=900,000 元

(4) 輸送動力系統約 300,000 元

(5) 前端水處理量（過濾、軟化及日處理量 15~20T）300,000 元

本項總造價金額：

7,200,000 元＋1,800,000 元＋432,000 元＋900,000 元＋300,000 元＋300,000 元

＝**10,932,000 元。**

8.高壓電力電源系統：

本計畫擬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31,271.43 ㎡；

(1)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102條內各款規定，估計本監未來用電量：

建築物種類	每平方公尺單位負載 (伏安)
走廊、樓梯、廁所、倉庫、貯藏室	5
工廠、中山堂、寺院、教會、劇場、電影院、舞廳、農家、禮堂、觀眾席	10
住宅 (含商店、理髮店、美容院等之居住部分) 、公寓、宿舍、旅館、大飯店、俱樂部、醫院、學校、銀行、飯館	20
商店、理髮店、美容院、辦公廳	30

依據上表參照檢討，本監照明插座負載應類同表內「住宅類：20w/㎡」，但應收容人行動係被拘束管理中，故其用電以一般家庭住宅的 50%計算估列。

20w/㎡×31,271.43 ㎡ =625.429Kwh

625.429 Kw×50%㎡ ≒312.71 Kwh

(2) 另參照經濟部能源局頒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內有關監獄第一組用電指標 EUI 值： EUI=59kwh/㎡×year 計

概估本監未來年用電量約

59kwh/㎡×year ×24,252.86 ㎡ ≒1,430,918Kwh/year

年平均每小時用電量= (1,430,918Kwh/year) / (365day/year×24h/ day)

≒165.0kwh

前列核計 165.0kwh 係屬年平均用電量(與台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用電估算法相較，取該低值計列) ；而尖峰用電係以年平均用電量之 2~3 倍計算(因監所於收用電較有效率管理，故尖離峰用電採 1.5~2 倍計算)；

故本監新擴建區未來所需契約容量約以非夏月用電容量165kw×1.5≒250.0Kwh估算、而夏月期間用電容量約以 165kw×2≒330Kwh 估算(契約容量申請約採250Kwh~330Kwh 間，仍由設計電機技師評估確認)。

(3)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則」第17條第三項第(二)款：在11.4KV/22.8KV供電地區，契約容量500Kw 以下，得以220/380V 供電。

經前(2)檢討，本監未來申請用電量已逾 500Kw；故本興建計畫案將無法以低壓供電，應由用戶自設變電站採 11.4KV 供電，再由各建築物變壓使用。

(4) 本興建基地位於現有監獄旁，但因基地遼闊，又各新建區與總變電站距離較遠；不宜採單一集中型高壓變電站供電，因壓降損失不易克服，應採分佈型變電站供電；依據現地勘估計有總變電站內空間已不敷增設1座電力盤設施。經洽電機技師，建議先設一座總變電盤(內部僅需裝設4組電力盤體設施，僅需新建7m×6.5 m，高度3.5m，鋼筋混凝土造房舍)、再新建基地處增設分電站(內部僅需裝設6組電力盤體設施，需新建7m×8 m，高度3.5m，鋼筋混凝土造房舍；將實際需要設置，為樽節預算建議設置於建築物地下室、或檢討設置於其他室內空間內)、現有總變電站則改為一分變電站使用即可其造價參照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編列標準「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與宿舍(1~5層)」每平方公尺18,850元估算。

(5) 其他相關經費概估：

A.各變電站內設備費

(A) 變電站建築費用

總變電站：45.5m²×18,850 元/ m²＝**857,675 元；**

分變電站：56.0m²×18,850 元/ m²＝**1,055,600 元。**

(B) 高壓盤體設備費用

自台電計費 MOF 以下設備，各變電站內應包括有：隔離開關、避雷器、高壓 PT、主高壓開關盤（含主高壓開關、保護電驛及計測表計）、分路高壓開關盤（含分路高壓開關、保護電驛及計測表計）、高壓變壓器（11.4/22.8KV-380/220V 或 11.4/22.8KV-190/110V）、低壓配電箱（含低壓主開關(ACB)及分路開關等）、所有低壓用電設備再從此低壓配電箱引接出去到各低壓用電設備或區域開關箱。經專業技師概估：

a. 總變電站內約需設置 6 組盤體；

b.各分變電站內僅新設座約需設置 9 組盤體，既有總變電改設成分變電站座尚無需增設，合計約有 9 組盤體。

c.合計共需購置 15 組盤體（6 組＋9 組＝15 組）；每組盤體概估需 800,000 元；核計該部份需經費：15 組×800,000 元/組＝**12,000,000 元。**

(C) 變壓器費用

計有新設置 1 處分變電站，該站需設變壓器約需 800,000 元；核計部份需經費：1 組×800,000 元/組＝**800,000 元。**

B.管線佈設費

高壓管路佈設，所需管線開挖回填每前進公尺約需 800 元/m、管溝內配管佈線前進公尺約需 2,500 元/m，合計高壓管路佈設費用每前進公尺約需 3,300 元/m；本計畫約需佈管總長度 950m；核計該部份需經費：

950m×3,300 元/m＝**3,135,000 元。**

C.戒護區內分電站安全防護隔離設施

變電系統具有高度危險性，其設施運作正常否又直接影響戒護管制安全；故除總變電站係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設置於戒護管制區外場所，其餘 1 處分變電站將設置於戒護管制區內，為確實管制不致遭受破壞及有效阻絕非專業人員接近而肇致危險；宜編列必要戒護阻絕管制設施；核計該部份需經費：1 處×25,000 元/處＝**25,000 元。**

D.高壓電力電源系統總經費(總站建築費將依共同性單位造價另項編列)

計有盤體費用、變壓器費用、管線佈設費及戒護阻絕管制設施。

本項總造價金額：

-1. 總變電站 R.C.造 7m×6.5m 設置 1 座建造價：857,675 元；

-2. 分變電站 R.C.造 7m×8m 設置 1 座：1,055,600 元。

-3. 高壓盤體設備費用：12,000,000 元。

-4. 變壓器費用：800,000 元。

-5. 高壓管路佈線費用：3,135,000 元。

-6. 戒護區內分電站安全防護隔離設施費用：25,000 元。

857,675 元＋1,055,600 元＋12,000,000 元＋800,000 元＋3,135,000 元＋25,000 元＝17,873,275 元。

9.全區共同管溝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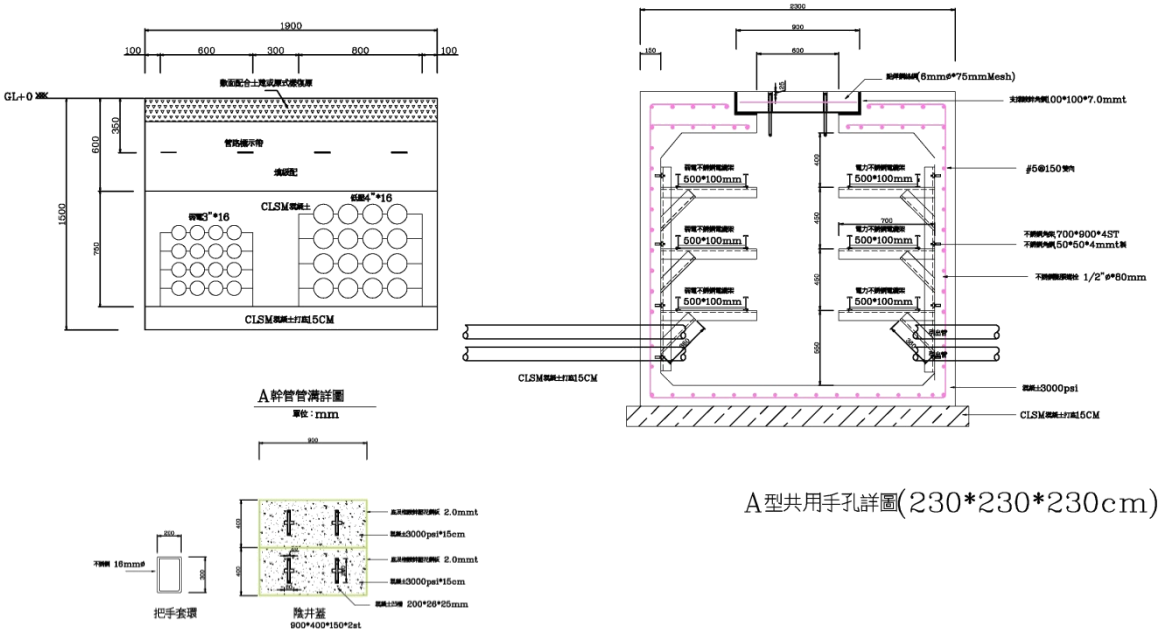
基於全監永續發展，並酌衡後續擴充與變更施工期間的戒護安全，宜於開發初期即先建置好共同管溝系統，以利後續使用，建議沿內二道圍牆設置線性共同管溝（如下圖左所示，管溝 W:1900mm x D:1500 mm；管溝內配置弱電 3”PVC 管 ×16 支、及低壓 3”PVC 管 ×16 支），及每間隔 30~50m 處設置幹管電力弱電手孔含蓋（如下圖右所示，手孔規格 230×230×230cm 場製，另上部設置電力弱電手孔蓋 40×90×15cm 場製；管溝內配置電纜架及固定角架等）經概估約需設置共同管溝約 600m、幹管電力弱電手孔含蓋約 18 組，其設置總經費檢討說明如下：

(1) 管溝挖掘與佈設：600m x15,000 元/m=9,000,000 元；

(2) 幹管電力弱電手孔含蓋：18 組 x100,000 元/m=1,800,000 元；

本項總造價金額：

9,000,000 元＋1,800,000 元＝**10,800,000 元。**



A型共用手孔詳圖(230*230*230cm)

10.無線電對講系統(與現有無線電系統整合)：

基於戒護區內必須隨時能夠掌握監控收容人之動態及緊急狀況發生時之支援應變聯繫，均須仰賴機動性強、免撥打門號方便操作、且可多方通話之通訊連絡工具，故無線電對講系統之建置為監所戒護安全之基本設備，考量戒護區通訊環境特殊及科技產品日益進步，規劃建置最新數位式無線電對講系統。該系統主要項目計有：

(1) 戒護區無線電中繼台 1 套 378,000 元；

(2) 中央台無線電派遣台 1 套 315,000 元；

(3) 戒護科無線電固定台 1 套 162,000 元；

(4) 救護車無線電車台 1 套 41,400 元；

(5) 管理員無線電手機 60 台×29,300 元=1,758,000 元；

(6) 導線管、綜合線材，五金材料，管線配置及施工費用等 235,000 元；

(7) 專用證照規費 1 式×72,200 元=72,200 元（包含架設許可證照費 500 元×64 台，固定臺審驗費 700 元×3 台，行動臺審驗費 100 元×61 台，使用執照費 500 元×64 台）。

本項總造價金額：

378,000 元＋315,000 元＋162,000 元＋41,400 元＋1,758,000 元＋235,000 元＋72,200 元＝**2,961,600 元。**

11.監控系統

監控系統主要整合空調、保全、照明、電力、電梯、消防、出入管制及弱電等各種系統，包括監控主機及其附件等相關材料，其相關費用計總經費需 11,600,000 元。

本項總造價金額：1 式×11,600,000 元＝**11,600,000 元。**

12.熱回收冰水機：

利用製冷時把熱回收至熱水箱，供廚房及鍋爐使用熱水，節省鍋爐燃料費用。

(1) 熱回收主機 60 RT 1 台×1,500,000 元=1,500,000 元；

(2) SUS 熱水器 3 台×1,200,000 元=3,600,000 元；

(3) 水泵配管配電工料 1,500,000 元。

本項總造價金額：

1,500,000 元＋3,600,000 元＋1,500,000 元

＝**6,600,000 元。**

13.不斷電電源(UPS)系統設備

中央台及戒護科內的監視及警報系統必須保持隨時運作正常，預防緊急事故發生之應變處理，故設置二台 UPS 100KVA，提供本工程之重要設備使用，包括 UPS 系統設備及電池，其相關費用需 3,420,000 元。

本項總造價金額：1 式×3,420,000 元＝**3,420,000 元。**

14.BIM 繪製、模型與檢討報告：

BIM 是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的縮寫，指的是在營建設施（包括如建築物、橋梁、道路、隧道等）的生命週期中，創建與維護營建設施產品數位資訊及其工程應用的技術。換一個較容易想像與理解的方式來說，BIM 技術就是一個在電腦虛擬空間中模擬真實工程作為，以協助營建生命週期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維護工作中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而不是常被誤解的新工具）。BIM 強調工程(包括建築、土木、水利、河海等各類工程)的生命週期資訊集結與永續性運用、3D 視覺化的呈現與跨專業跨階段的協同作業、幾何與非幾何資訊的繫結、靜態與動態過程資訊的即時掌握、微觀與巨觀空間資訊的整合等。以上之 BIM 技術特質對公共工程的品質提昇、減少錯誤變更的成本浪費、有效縮短工期、跨專業整合與溝通界面管理等成效，國內外都已經有許多成功案例與輝煌成果。而整個 BIM 技術運用仍在持續而快速發展與進步中。

BIM 技術能幫助營建業解決許多目前作業方式所遭遇之困境，以下僅舉兩個對公共工程的益處說明：

(一) BIM 能彌補 2D 視圖擬真程度的不足

以 2D 平面視圖來表達建築物實體，會有許多的簡化與漏失，簡化的結果造成許多盲點的猜測與爭議、而漏失與誤判造成公共工程施作的變更損失與工期延宕。BIM 的 3D 建模能使工程圖說更加清明精細，促使公共工程設計與施工的早期溝通順暢，降低施工後期慢慢由實體浮現的認知落差，造成無謂的設計變更損失。

(二) BIM 能減少工程資訊交換界面

設計者靠傳統的圖文媒體表達完整設計構思，若公共工程在同時間同一空間，相關的工種太多，協調溝通會複雜易錯，不同工種所持的圖文依據也容易產生版本

不一或空間互斥，排程不順等現象。BIM 的 3D 模型及其衍生的 2D 施工詳圖，或繫結的施工說明文件，都能以 BIM 之參數設變引擎的機制，緊扣在一起，變更時能同步調動，大幅減少工程資訊再製與交換的界面。另外，BIM 資訊整合之協同作業平台就是消除工程不同階段與不同工種間太多資訊不同步之缺點的利器，使公共工程的縱向資訊傳遞與橫向連繫溝通都能暢行無阻。

經查詢編列廠商作業所需費用約以直接工程費之千分之三編列；本計畫直接工程費經核計約為 1,097,713,459 元（即第 58 頁「小　計（A1+A2+A3）」欄位之「直接工程費」部分扣除「BIM 繪製、模型與檢討報告」項之費用）。

本項總造價金額：1, 097,713,459 元x3/1,000＝3,293,140.4 元 ≈ **3,293,140.0 元。**

（四）間接工程費

1. 工程管理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一)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計列。再比照支用要點第6 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辦理。

■ **計算說明：**

有關「工程管理費」的計算，係如前所述遵「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計算。

於第 58 頁所示本計畫相關經費編列表內，本工程直接工程費計 1,101,006,599 元，將直接工程費扣除 0.3%保險費及 5%營業稅後，即為本案的「建造費用」，建造費用即為相關費用計算基礎。其計算方式如下式說明。

1,101,006,599 **元x(100%-0.3%-5%)**＝1,101,006,599 **元x94.7% ≈1,042,653,249.0 元。**

「工程管理費」即將該值帶入支用要點規定的級距表核算(如下表所示)；建造費按表列各級距不同服務費用百分比求得各級距的工程管理費，本計畫案合計「工程管理費」為下表複價欄各值累加。

150,000 元＋300,000 元＋750,000 元＋2,800,000 元＋2,713,266.2 元

＝6,713,266.2 **元≈6,713,266.0 元。**

但因本案採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方式辦理，機關的「工程管理費」價金則須依前述支用要點第 6 點規定以 70%計之。

6,713,266.0 元x70%＝4,699,286.0 元。

建造費用	服務費用百分比	級　距	複　價	備　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一)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計列(建造費用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500 萬以下	3.0%	5,000,000	150,000	
500 萬~2500 萬	1.5%	20,000,000	300,000	
2500 萬~1 億	1.0%	75,000,000	750,000	
1 億~5 億	0.7%	400,000,000	2,800,000	
5 億以上	0.5%	542,653,249	2,713,266.0	
計		1,042,653,249	6,713,266.0	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小　計 (A)			**4,699,286.0**	**本工程有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故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 70%提列**

2. 委託統包商之規劃設計費：

另有關委託統包商之規劃設計費計算，仍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修正頒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第三類) 之 55%計列 (建造費用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 **計算說明：**

計算方式亦同如前述，惟法源改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

因矯正機關所轄建築物係屬參考表內的「第三類建築物」，故其費率計算級距表將參照第三類建築計算，酬金計算如下表複價欄各值累加。

490,000 元＋465,000 元＋3,280,000 元＋3,500,000 元＋23,200,000 元＋27,132,662 元＝**58,067,662 元**

但因統包團隊的建築師僅負責規畫及設計作業，不負責監造作業，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應以總酬金之 55%計之(規劃作業佔 10%、設計作業佔 45%及監造作業亦為 45%)。

58,067,662 元x55%＝31,937,214 元。

建造費用	服務費用百分比	級　距	複　價	備　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修正頒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三類）之 55%計列（建造費用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500 萬元以下	9.8%	5,000,000	490,000	
500 萬元~1,000 萬元	9.3%	5,000,000	465,000	
1,000 萬元~5,000 萬元	8.2%	40,000,000	3,280,000	
5,000 萬元~1 億元	7.0%	50,000,000	3,500,000	
1 億元~5 億元	5.8%	400,000,000	23,200,000	
5 億元以上	5.0%	542,653,249	27,132,662.0	
計		1,042,653,249	**58,067,662.0**	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小　計 (B)			**31,937,214.0**	**依前項複價合之 55%計算**

3. 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費：

有關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費**計算，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修正頒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本案採第三類建築物類計算) 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

■ **計算說明：**

計算方式亦同如前述，惟法源改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本案採第三類建築物類計算) 二者加總後。

因矯正機關所轄建築物係屬參考表內的「第三類建築物」，故其費率計算級距表將參照第三類建築計算，酬金計算如下表複價欄各值累加。

建造費用	服務費用百分比	級　距	複　價	備　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修正頒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本案採第三類建築物類計算）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				
■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3 億元以下	1.9%	300,000,000	5,700,000	
3 億元~5 億元	1.7%	200,000,000	3,400,000	
5 億元~10 億元	1.4%	500,000,000	7,000,000	
10 億元以上	1.2%	42,653,249	511,839.0	
計(C2)		1,042,653,249	16,611,839.0	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 貳、建築物工程監造				
500 萬元	4.4%	5,000,000	220,000	
500 萬元~1,000 萬元	4.2%	5,000,000	210,000	
1,000 萬元~5,000 萬元	3.7%	40,000,000	1,480,000	
5,000 萬元~1 億元	3.1%	50,000,000	1,550,000	
1 億元~5 億元	2.6%	400,000,000	10,400,000	
5 億元以上	2.2%	542,653,249	11,938,371.0	
計(C1)		1,042,653,249	25,798,371.0	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小　計 (C1+C2=C)			42,410,210.0	為前項二項合計

（五）工程預備費：

參照「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三章 工程經費估算之內容及說明」載記：一般工程計畫若其規模較小或較單純作業程序分為規劃、設計、施工等三階段，如擴、增建工程，則其規劃、設計階段之工程預備費編列標準下限為 0，上限依工程別（詳各工程篇第三章之編估標準）以「直接工程成本」(依 106 年 2 月 18 日現地會勘委員審查意見，凡經費需求項目內，有關建築工程採單位面積成本概估法估算直接工程成本時，將不另估列工程預備費，故有關預備金項下所列「直接工程成本」部分將扣除採單位面積成本概估法估算之面積)之 8～20％、3～5％為原則；本案擬以 5%編列。

本計畫以每年經費的 5%編列，並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3–13 及–14 頁)計算。

■ 106 年編列預備金數＝106 年(直接工程費)×0.05

493,971 元(106 年直接工程費內扣除採面積編列工項部份的總和)×0.05＝24,699 元；

■ 107 年編列預備金數＝107 年(直接工程費)×0.05

25,616,742 元(107 年直接工程費內扣除採面積編列工項部份的總和)×0.05＝1,280,837 元；

■ 108 年編列預備金數＝108 年(直接工程費)×0.05

103,919,441 元(108 年直接工程費內扣除採面積編列工項部份的總和)×0.05＝5,195,972 元

■ 109 年編列預備金數＝109 年(直接工程費)×0.05

236,186,105 元(109 年直接工程費內扣除採面積編列工項部份的總和)×0.05＝11,809,305 元

（六）物價調整費：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十年（95 年至 106 年）期平均值呈現下降情勢（請詳參下表「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總指數) 銜接表」，摘自 95 年至 106 年 5 月資料）；但顧及執行期限長達 4 年，恐因施工期間發生物價大幅波動情勢，仍於計畫中編列物價指數調正之費用；本計畫即採總固定增值 2.5%（以統包團隊決標月當基期月，6 年所個月所增加物價指數以定值 2.5%概估）計列，經查，各年度編列數計算方式如下：

時 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民國95年	77.80	78.14	79.14	80.82	83.67	84.23	84.61	84.52	84.76	85.19	85.47	85.49	82.82
民國96年	85.82	86.57	87.85	89.19	89.82	90.64	90.74	90.96	91.56	92.71	92.95	94.50	90.28
民國97年	96.50	98.61	102.34	104.88	106.79	109.46	109.60	108.19	104.60	101.16	97.09	95.59	102.90
民國98年	94.93	94.85	93.44	93.17	93.05	93.05	93.35	93.92	94.40	93.74	93.57	93.98	93.79
民國99年	94.96	95.35	96.40	98.48	98.19	96.76	96.45	96.70	96.82	96.67	96.98	97.59	96.78
民國100年	98.79	99.19	100.11	99.93	100.04	100.14	100.09	100.33	100.52	100.63	99.97	100.24	100.00
民國101年	100.50	100.68	101.00	101.99	102.30	101.66	101.10	100.93	100.19	99.61	99.96	100.09	100.83
民國102年	100.59	100.85	101.01	100.53	100.13	99.87	99.91	100.08	100.54	100.53	100.78	101.01	100.49
民國103年	101.38	101.46	101.49	102.12	102.38	102.84	103.08	103.20	103.06	102.57	102.30	102.04	102.33
民國104年	101.66	101.07	100.78	100.56	100.08	99.97	99.27	98.68	98.46	97.75	97.61	97.33	99.44
民國105年	97.16	96.94	97.06	98.15	98.80	98.11	97.79	97.73	97.50	97.26	97.87	98.79	97.76
民國106年	99.40	99.47	99.93	99.61	99.01								99.48
註：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 106 年編列數=106 年(原預估之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和×(1-1) =(原預估之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和×(1.0-1.0)

4,471,006 元(106 年原預估之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和)×(1-1)＝**0 元**

■ 107 年編列數=107 年(原預估之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和)×(1.026-1.0)

212,930,672 元(106 年原預估之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和)×(1.025-1)＝**5,323,267 元**

■ 108 年編列數=108 年(原預估之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和)×(1.026-1.0)

421,840,934 元(106 年原預估之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和)×(1.025-1)＝**10,546,023 元**

■ 109 年編列數=109 年(原預估之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和)×(1.026-1.0)

559,121,510 元(106 年原預估之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和)×(1.025-1.0)＝**13,978,038 元**

（七）其他

1. 基地測量、鑑界及建築線費：

土地鑑界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者，以 1 公頃計，超過 1 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每單位以 4,000 元計收；加計測量費用總計約需 150,000 元。

本項經費編列金額：1 式×150,000 元＝**150,000 元**

2. 地質鑽探費：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基地面積每 600 ㎡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 300 ㎡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 6,000 ㎡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 3,000 ㎡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本案基地面積依規定檢討須鑽探 27 孔,每孔鑽探單價按 75,000 元估算。

本項經費編列金額：27 孔×75,000 元＝**2,025,000 元**

3. 舍房不鏽鋼鐵床：

舍房區均提供每一收容人有床能使用，購置不銹鋼製單人雙層床計 600 組以 10,000 元；另購置不銹鋼製單人單層床計 350 組以 6,500 元估算。

本項經費編列金額總計：8,275,000 元

不銹鋼製單人雙層床：600 組×10,000 元＝**6,000,000 元**；

不銹鋼製單人單層床：350 組×6,500 元＝**2,275,000 元**。

4. 炊場炊爨設備：

新(擴)建範圍未規劃增設炊場，仍由舊有炊場供餐；經檢討僅須汰換部份設備，計有包含以下各項設備：

(1)8 座炊箱×85,000 元=680,000 元，

(2)16 組炊箱台車 336,000 元，

(3)2 座冷凍(藏)庫×425,000 元=850,000 元，

(4)其他材料零件工資 527,529 元；合計經費為 2,393,529 元。

除前列設備外，另配合擴建計畫執行，既有老舊設施將配合檢討汰換，經專業廠商初估需更換大型炒鍋、蒸汽鍋爐均應配合換新，經報價初估該部份約需 5,000,000 元。

再綜合前列 4 項，合計總經費計 **7,393,529 元**。

5.衛生醫療設備：

包含 40 組病床×16,980 元=679,200 元，生理監視器 4 台×86,500 元=346,000 元，4 組血壓計×26,000 元=104,000 元，4 組生氧機×27,950 元=111,800 元，總計 1,241,000 元。

本項經費編列金額：1 式×1,241,000 元＝**1,241,000 元。**

6.場舍飲用水設備：

包含落地式儲熱型開飲機 34 座×28,500 元=969,000，其他耗材工資共 103,000 元，總計=1,072,000 元（34 座×28,500 元/座＋103,000 元＝1,072,000 元）。

本項經費編列金額：1 式×1,072,000 元＝**1,072,000 元。**

7.工場傢俱：

工作桌、工作椅、開飲機、抽風機、吊扇、脫水機、個人置物櫃等，屆時將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目前暫編 7,000,000 元。

本項經費編列金額：1 式×7,000,000 元＝**7,000,000 元。**

8.燈光、音響、布幕、視聽會議設備：

建置於會議室、教誨堂、教室等空間，工作範圍：

(1) 300 吋電動銀幕、7000ANSI 流明單槍投影機、投影機/銀幕控制面板 390,000 元；

(2) 會議崁入式麥克風、無線麥克風主機、手握無線麥克風、19”標準機櫃 900,000 元；

(3) 16 軌前級混音器、功率擴大機、迴授抑制器、音頻處理器、主喇叭、輔助喇叭、電源順序開關、喇叭吊架、平衡式雙聯麥克風插座/埋地盒、多媒體資訊輸入插座/埋地盒、UTP 埋地盒等 1,720,000 元；

(4) LED 燈光控制器、DMX 數位信號分配器、150W LED 佛氏聚光燈、150W LED12~25 度變焦聚光燈、120W LED 舞台泛光燈、120W LED 全彩天幕燈、160W LED 單色聚光燈、燈具掛鉤、安全索 2,000,000 元；

(5) 1-2HP 電動升降機組、培林總滑車、培林單滑車、分索盤、鍍鋅鋼纜組、鍍鋅鋼管、電動對開軌道、固定式燈光吊桿、側燈架、電動吊具控制器 720,000 元；

(6) 大幕、側募、燈光幕、眉目、背景幕 900,000 元；

(7) PVC 導線管、五金材料，管線配置及施工費用等 550,000 元。

本項總造價金額：

390,000 元＋900,000 元＋1,720,000 元＋2,000,000 元＋720,000 元＋900,000 元＋550,000 元＝**7,180,000 元**。

9.水電外線及瓦斯管路補助費：

依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外線每一管（口徑 40mm）工程費為 60,640 元，故每公尺約採計 15,000 元，預估施作 200m；另依臺灣電力公司 11.4KV 外電申請地下線路每公尺費用為 25,557 元；再者監所炊場炊爨及收容人飲用水、沐浴熱水等係由燃燒重油或柴油之蒸汽鍋爐產生，另受限於天然瓦斯管路普及率不高，暫無使用瓦斯需求，爰僅就水電外線管路補助費暫提列 3,500,000 元（所列經費係屬概編，屆時將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本項經費編列金額：1 式x3,500,000 元＝**3,500,000 元。**

10.公共藝術設置費：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爰依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等）之 1%估算。本計畫直接編列工程費計編列 1,101,006,599.0 元，故以該金額之 1%估算後編列。

本項經費編列金額：1,101,006,599.0 元x1/100＝**10,010,066.0 元。**

五、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雲林第二監獄遷建工程經費需求如後，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止，分 4 年編列，各年度經費需求數及預估執行進度如下：

年度別	106	107	108	109	合　計
需求數(元)	6,646,006.0	218,389,367.0	437,804,094.0	614,218,578.0	1,277,058,045.0
預估進度	0.52%	17.10%	34.28%	48.10%	100.00%
累進進度	0.52%	17.62%	51.90%	100.00%	-

項次	需求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建築工程費**					
1	高度安全管理舍房大樓（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	㎡	9,850.00	22,360	220,246,000	◎矯正機關房屋建築設施分別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鋼筋混凝土構造有關住宅與宿舍 (6~12 層)每平方公尺編列標準 22,360 元計列。 ◎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惟監所建築特殊性設計（如鐵門、鐵窗、阻絕格柵等戒護安全設施）及構造（如 4.5m 樓層高度、複層牆、密集之隔間及衛浴設備），前揭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未予考量容納，應另計列。 ◎前揭特殊性設計及構造單位造價估算方式，詳如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之四、計算基準。
2	一般收容區舍房大樓(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	㎡	21,120.00	22,360	472,243,200	
3	監所院建築特殊性設計	㎡	9,188.00	4,200	38,589,600	
4	監所院建築特殊性構造	㎡	27,200.00	2,236	60,819,200	
5	第二接見室大樓(地上 2 層)	㎡	1,414.00	20,510	29,001,140	
				計（A1）	**820,899,140**	
二	**附屬設施工程**					
1	地質改良工程	㎡	6,347.00	1,000	6,347,000	
2	5m 高圍牆	m	450	28,073	12,632,850	

項次	需求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3	內二道阻絕圍牆（含刺絲網）	m	430	12,250	5,267,500	◎配合開發所需建置及維持矯正機關運作必要之相關附屬設施或雜項工作物。 ◎前揭附屬設施或雜項工作物單位造價估算方式，詳如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之四、計算基準。
4	分區隔離阻絕圍籬（含刺絲網）	m	500	12,250	6,125,000	
5	崗哨	座	2	1,500,000	3,000,000	
6	戒護區內、外環道路（6m寬；30cm厚柔性道路）	m^2	2,044	2,100	4,292,400	
7	風雨走廊	m^2	850	10,000	8,500,000	
8	污水處理廠槽體結構	m^2	480	10,000	4,800,000	
9	收容人伙食處遇升降系統(特殊性需求)	座	6	1,300,000	7,800,000	
10	運動場設施工程	座	2	1,204,400	2,408,800	
11	週邊附屬工程	m^2	4,500	1,500	6,750,000	
				計（A2）	**67,923,550**	
三	**特殊設備工程**					
				計（A3）	**212,183,909**	
				小　計（A1+A2+A3）	**1,101,006,599**	

貳	間接工程費					
1	工程管理費	式	1	4,699,286	4,699,286	工程建造費已扣除0.3%保險費及5%稅；因有委請專案管理廠商故以70%計付
2	統包商之規劃設計費	式	1	31,937,214	31,937,214	工程建造費已扣除0.3%保險費及5%稅；僅計算規劃設計部分，故以總酬金之55%核計。
3	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費	式	1	42,410,210	42,410,210	工程建造費已扣除0.3%保險費及5%稅；區分專案管理費及監造費用等二部分。
				計（B）	**79,046,710**	
參	**工程預備費**					
1	工程預備費	式	1		18,310,813	以扣除單位面積造價編列法計價。
				計（C）	**18,310,813**	
				小　計（A1+A2+A3+ B+ C）	**1,198,364,122**	

肆	物價指數					
1	物價指數	式	1	29,847,328.0	29,847,328.0	
				計（D）	**29,847,328.0**	
				小　計（A1+A2+A3+ B+ C+D）	**1,228,211,450**	
伍	**其他**					
1	基地測量、鑑界及建築線費	式	1	150,000	150,000	
2	地質鑽探費	孔	27	75,000	2,025,000	
3	不銹鋼製單人雙層床	組	600	10,000	6,000,000	◎為維持矯正機關日常營運所需，應配合主體建築工程同時建置之特殊性設施及設備等。 ◎前揭特殊性設施及設備造價估算方式，詳如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之四、計算基準。
4	不銹鋼製單人單層床	組	350	6,500	2,275,000	
5	炊場炊爨設施	式	1	7,393,529	7,393,529	
6	衛生醫療設備	式	1	1,241,000	1,241,000	
7	場舍飲用水設備	式	1	1,072,000	1,072,000	
8	工場傢俱	式	1	7,000,000	7,000,000	
9	燈光音響布幕視聽會議設備	式	1	7,180,000	7,180,000	
10	水電外線及瓦斯管路補助費	式	1	3,500,000	3,500,000	
11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11,010,066	11,010,066	直接工程費之 1%
				計（E）	**48, 846,595**	
				小　計（A1+A2+A3+ B+ C+ D+E）	**1,277,058,045**	
計畫總經費	**壹拾貳億柒仟柒佰零伍萬捌仟零肆拾伍元 整**					

一、工程管理費

建造費用	服務費用百分比	級　距	複　價	備　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一)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計列(建造費用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500 萬以下	3.0%	5,000,000	150,000	
500 萬~2500 萬	1.5%	20,000,000	300,000	
2500 萬~1 億	1.0%	75,000,000	750,000	
1 億~5 億	0.7%	400,000,000	2,800,000	
5 億以上	0.5%	542,653,249	2,713,266.0	
計		1,042,653,249	6,713,266.0	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小　計 (A)			**4,699,286.0**	**本工程有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故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 70%提列**

二、統包商之規劃設計費計算說明

建造費用	服務費用百分比	級　距	複　價	備　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修正頒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三類）之 55%計列（建造費用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500 萬元以下	9.8%	5,000,000	490,000	
500 萬元~1,000 萬元	9.3%	5,000,000	465,000	
1,000 萬元~5,000 萬元	8.2%	40,000,000	3,280,000	
5,000 萬元~1 億元	7.0%	50,000,000	3,500,000	
1 億元~5 億元	5.8%	400,000,000	23,200,000	
5 億元以上	5.0%	542,653,249	27,132,662.0	
計		1,042,653,249	58,067,662.0	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小　計 (B)			31,937,214.0	**依前項複價合之 55%計算**

三、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費計算說明

建造費用	服務費用百分比	級　距	複　價	備　註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修正頒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本案採第三類建築物類計算）二者加總後，作為其上限參考;				
■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3 億元以下	1.9%	300,000,000	5,700,000	
3 億元~5 億元	1.7%	200,000,000	3,400,000	
5 億元~10 億元	1.4%	500,000,000	7,000,000	
10 億元以上	1.2%	42,653,249	511,839.0	
計(C2)		1,042,653,249	16,611,839.0	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 貳、建築物工程監造				
500 萬元	4.4%	5,000,000	220,000	
500 萬元~1,000 萬元	4.2%	5,000,000	210,000	
1,000 萬元~5,000 萬元	3.7%	40,000,000	1,480,000	
5,000 萬元~1 億元	3.1%	50,000,000	1,550,000	
1 億元~5 億元	2.6%	400,000,000	10,400,000	
5 億元以上	2.2%	542,653,249	11,938,371.0	
計(C1)		1,042,653,249	25,798,371.0	已扣除 0.3%保險費及 5%稅
小　計 (C1+C2=C)			42,410,210.0	為前項二項合計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有效紓解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及提供收容人良好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本監新(擴)建完成後，可改善本監目前擁擠之居住環境，俾能享有更佳之行刑處遇與生活品質。

（二）藉由科技及建築規劃，有效減少矯正機關人力之需求：將被告及受刑人分別處遇，符合人權需求，並改善空間不足問題，俾利推展處遇措施。礙於現況空間不足，無法積極推展收容人教化及技訓活動，本監擴建後，將有足夠空間進行各項行刑矯正處遇措施，讓更多的收容人參與受惠。

（三）提升處理效能落實環保：本監新(擴)建完成後，炊事場所及污水處理系統均採用符合環保排放標準之設備，必能符合環保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要求；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未來擴建將朝向綠建築方式規劃設計，以提昇用水、用電效能。

（四）改善舍房環境以維護人權：利用量體圍塑出完整的開放空間，創造完整的活動區域及逃生避難場，並美化環境以提升空間品質，藉以維護管理人員及收容人的身心靈健康。

（五）規劃於新擴建區各樓層設置男、女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以利外部教誨志工蒞監輔導晤談時使用，細部設計階段時，請建築師規劃友善空間；另於舍房區中預留 2 間靈活調度舍房，以利收容不同性傾向之男性收容人，以確保性別傾向權益及性別友善。

二、計畫影響

（一）建立矯正機關注重人權形象。

（二）提昇矯正機關工作品質，增進民眾對矯正機關之印象。

（三）合乎現代化矯正工作之需求。

（四）紓解現今各矯正機關擁擠現象，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

（五）建構未來 10 年矯正工作之變化及符合人權之需要。

柒、財務計畫

矯正機關國家刑罰之執行機關，其目的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復歸於社會，尚非營利事業單位，未具收益性，亦未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是以，本案計畫所需財務，全額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案為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預計興建供收容人居住使用之舍房建物。考量有限戒護人力及有效戒護動線，實施有效率之戒護管理，故目前僅能以西側技訓農場之空地辦理興建工程。尚無其它替選方案可供評估。

二、風險評估

本計畫預定於雲林第二監獄經管土地興建收容人舍房建築物，施工階段應有效管控施工中之噪音、震動、營建廢棄物、粉塵及污廢水等，避免影響周邊環境，衍生民眾陳抗問題；另使用階段應加強敦親睦鄰工作，做好管理維護工作，避免收容人生活作息及相關戒護行為，影響附近民眾生活起居。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配合機關
先期規劃作業	遴選監造、遴選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
基本設計方案	主管機關督導及核定	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
綠建築標章	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申請綠建築標章	內政部、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綜合規畫計畫書審議	基本設計階段圖說（合經費概算）專業審議	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建築執照申請	雜項、拆除、建造及使用等建築執照申請及各項業管設備圖說審核	雲林縣政府、各項業管設備主管機關
工程招標	工程招標之開標及驗收等監辦作業	法務部矯正署
工程施作	主體建築、水電工程施作、監造、品質管理等	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委員會、專案管理（含監造作業）技術服務廠商、統包團隊
公共藝術設置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線上查詢系統結果，如附件一。

（二）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房舍收容面積統計表，如附件二。

（三）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如附件三。

（四）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附件四。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2 點)	✓		✓		矯正機關非屬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亦未具收益性，故本案排除「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適用。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案屬矯正機關收容人舍房大樓新(擴)建，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並已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詳如附件五。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		✓	(1) 因矯正機關非屬公共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未具收益性。 (2) 本計畫案後續經權責單位奉核准後，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公務預算經費，支應全案執行。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 資金籌措：矯正機關非屬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亦未具收益性，故本案排除「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適用。 (2) 經資比 1:2： (3) 本案之財源籌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a)**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措及資金運用非屬自償性。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全案核定後，擬委託專業代辦機關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本案新(擴)建之舍房大樓非對外營運。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1) 用地已取得。 (2) 本案為中央主辦計畫，非補助型計畫。 (3) 本案未涉及徵收農牧用地。 (4) 本案未涉及土地徵收。 (5) 本案未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已進行風險評估，詳如第 33 頁。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0 款規定，本案計畫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已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表二。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因應行動不便及高齡受刑人，本案細部設計階段將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因應長刑期及高齡受刑人增加趨勢，本案細部設計階段將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矯正機關興建未涉閒置資產活化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本案未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案依「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預計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並增加建築物碳足跡盤查作業，以確實加強對節能減碳正面與積極作為。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案未涉及資訊系統，無需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12 月 26 日		
填表人姓名：OOO	職稱：OOO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	e-mail：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單位）	雲林第二監獄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監成立於 89 年 9 月 1 日，與雲林看守所及雲林少年觀護所三機構合署辦公，核定收容員額為 1,552 名，目前收容人數為 1,805 名（截至 105 年 08 月 30 日），已嚴重超收，導致現有舍房收容空間不足；且近來愛滋病收容人數遽增，亦需兼顧不同性傾向者需求及面對新刑法實施後長刑期、高齡收容人增加之情況，本監亟需新(擴)建收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容場所以解決目前超收問題及因應未來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本計畫收容對象：** 1.收容累、再犯受刑人為原則。 2.收容臺灣雲林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收容人。 3.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 針對新刑法實施後，除了收容人數增加之問題外，未來監獄亦將面臨收容長刑期受刑人之管理及老年受刑人等處遇問題；惟此等問題之因應解決均牽涉收容空間與戒護人力之需求。 **二、男性收容人歷年增長的統計資料：** 1.依法務統計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統計分析」：97年至105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以97年之4,833人最多，占新入監總受刑人人數4萬8,234人之10.0%，至105年新入監人數為3,448人，各年之女性受刑人占新入監總人數比率最高為10%，新入監受刑人仍以男性居多。 2.依矯正統計：105年05月30日男子監所超收率較女子監所嚴重。男子監所超收率：臺北監獄38.45%，桃園監獄44.63%，臺北看守所40.63%，宜蘭監獄36.93%，基隆看守所38.89%，彰化監獄31.68%，彰化看守所20.83%，嘉義監獄17.55%。女子監所超收率：桃園女子監獄25.22%，臺中女子監獄3.94%，高雄女子監獄-1.58%，臺北女子看守所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3.39%。 3.依上述統計資料分析，亟需新(擴)建男性收容人之房舍及工場。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次新(擴)建以增加男性收容人收容房舍及工場為主要標的，並無涉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計畫規劃新(擴)建於本監西側現有空地，且對應原有誠園之建築，擬新建地上 5 層樓舍房，配合未來刑事政策之需要，本計畫新(擴)建工程約可增加 1,360 名收容人，規劃完成後預計整體收容額將達 2,912 名，有效紓解矯正機關收容擁擠現象。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於研擬時，請所內各單位依據業務範圍檢討與調整相關附屬設施及空間，並於會議時提出討論後撰寫於計畫中，充份納入不同性別參與者之建議。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是	評定結果(請勾選) 否	評定原因	備　註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係針對男性收容人空間不足為主要新(擴)建標的，且戒護管理人員亦均為男性，惟需兼顧不同性傾向者需求。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雖然主要為收容男性收容人，但未來工作人員可能包含女性，如社工員、心理師、護理師、其他專業人員和行政人員等，除於各樓層規劃男、女廁所外,另規劃設置「無性別廁所」,以回應性別需求及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為工程興建案，分期（年）執行策略未涉及兩性議題。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為工程興建案，計畫執行不需辦理宣導。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為工程興建案，未搭配其他關於性別議題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除規劃每位收容人至少0.7坪之空間,保障基本人權，並規劃諸多教化空間及作業工場，以符合監獄行法第1條:「徒刑、拘役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之規定。 本工程為收容人舍房新(擴)建工程，於規劃設置各宗教教誨堂，依收容人宗教信仰施以不同宗教教誨，符合世界人權公約之相關精神。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設置「無性別廁所」，並加以標示清楚(如父母攜帶幼兒之親子廁所)，有助於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所扮演之角色之限制。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監整體增建工程，亦將收容人作業工場列入規劃，提升弱勢性別者（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本計畫規劃預留 2 間靈活調度舍房，對於不同性傾向之男性收容人，另行收容於該房，避免與其他男性收容人收容於同一舍房，以兼顧不同性傾向者之需要。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工程於收容舍房規劃無障礙設施，兼顧特殊使用者之需求，於各樓層設置之男、女廁皆設有安全警鈴，廁所外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建構安全防護設施，另規劃設置「無性別廁所」。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具體考核指標與機制為：於各樓層設置男、女廁所，並於細部設計時，請建築師規劃友善空間設置「無性別廁所」，且預留 2 間靈活調度舍房，對於不同性傾向之男性收容人，另行收容於該房，以確保不同性別之權益及性別友善。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監增建工程為專收男性收容人之監禁設施，針對少數女性工作同仁於空間之細部規劃，亦將提供安全及消除性別不平等之友善空間，然對於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則以分區管教方式，集中管理，並預留靈活調度舍房收容之，避免產生(心)理上之壓力，以期建立和諧之多元社會。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落實兼顧不同性傾向收容人之照顧與權益，並兼顧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之需求。另於本計畫增列收容人歷年增長之統計資料。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2 年 2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4">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td></tr>
<tr><td colspan="4">(一) 基本資料</td></tr>
<tr><td>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3">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td></tr>
<tr><td>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3">OOO
OOOOOOOOO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td></tr>
<tr><td>10-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3">□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統計資料</td><td>計畫書</td><td>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
且具性別目標
☑有，
但無性別目標
□無</td><td>☑有，
已很完整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td></tr>
<tr><td>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3">☑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4">（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建議增列不同性傾向者之需求說明</td></tr>
<tr><td>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合宜</td></tr>
<tr><td>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合宜</td></tr>
<tr><td>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建議受益對象增列不同性傾向者</td></tr>
<tr><td>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合宜</td></tr>
<tr><td>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建議增列靈活調度舍房，照顧不同性傾向者之需求</td></tr>
</table>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一、建議在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欄中,增列男性收容人歷年增長的統計資料,以證明為何新(擴)建工程,以收容男性收容為主。 二、本興建工程以收容男性收容人為主，於興建計劃中已就收容人及在機構中包含男女二性工作人員之需求，詳加規劃。然現在社會對性別認同具有多元性，雖新(擴)建工程係以收容男性收容人為主，惟需兼顧其生理上雖為男性，但在心理上有不同性傾向認同之收容人的需要,建議在計劃書中應明列對於不同性傾向之男性收容人，應有另行收容之舍房，不宜與其他男性收容人收容在同一舍房,以使本計劃更兼顧不同性傾向者之需要。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附件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線上查詢系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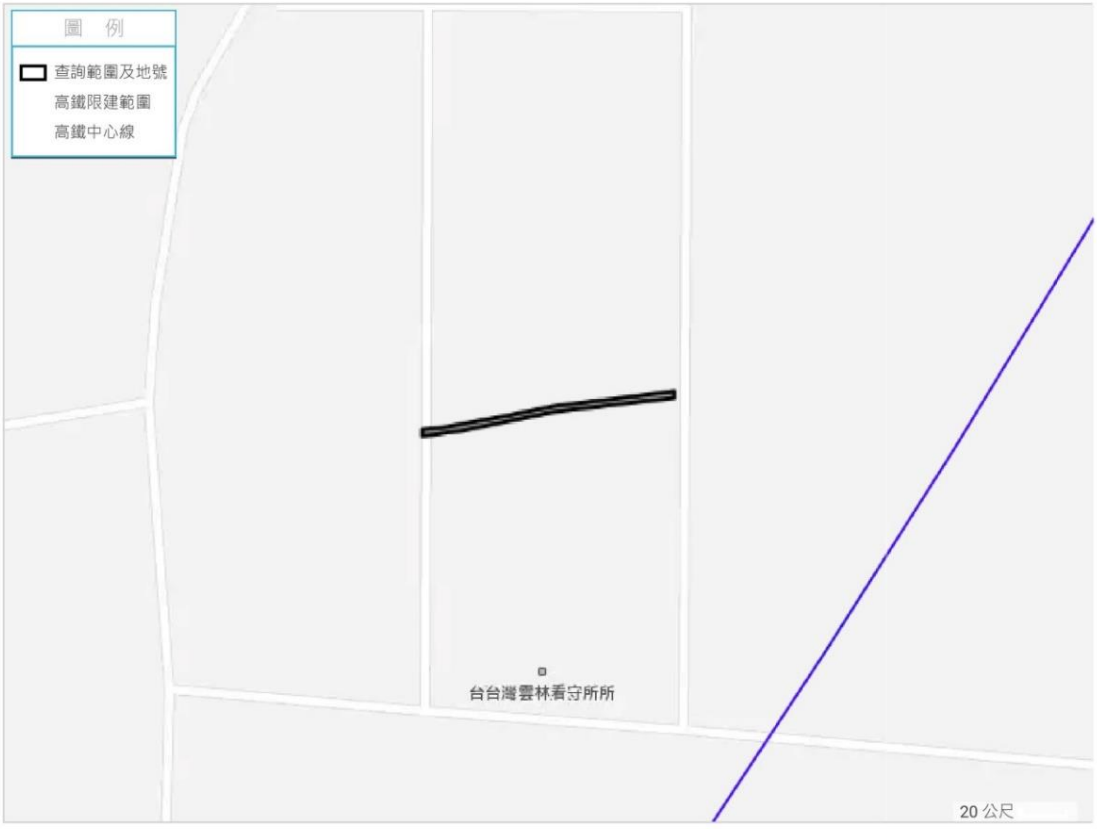
本基地原有地籍資料為雲林縣虎尾鎮北溪厝段 180-3 及 149-5 等二筆地號（現為虎尾鎮龍安段段 0399 及 400 地號土地）；經查詢「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線上查詢系統」，計畫開發地區均非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內。查詢結果如下：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線上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查詢地籍：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厝段(0404)地號01800003

高鐵里程： 221K+500



查詢結果　在限建範圍內： ○是 ◉否
距離高鐵限建線約 0.106 公里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備註：

1.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交通部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提供之地籍圖調整組成而成。
2.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為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3. 本查詢結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線上製發。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版權所有
新北市22041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七號九樓　電話：02-80723333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線上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查詢地籍：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厝段(0404)地號01490005

高鐵里程： 221K+500



查詢結果　在限建範圍內： ○是 ◉否
距離高鐵限建線約 0.123 公里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備註：

1.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交通部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提供之地籍圖調整組成而成。
2.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為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3. 本查詢結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線上製發。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版權所有
新北市22041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七號九樓　電話：02-80723333

附件二：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房舍收容面積統計表

區域（場舍）			房舍面積（含廁所）	舍房間數	總面積(㎡)	實際收容人數	實際使用面積(㎡/人)	備註（房號）
一般收容舍房	一樓	四人舍房	20.20	20	404.00	80	3.4	3.4㎡/人*4人+5.10㎡+1.5
	二樓	八人舍房	35.00	31	1,085.00	248	3.4	3.4㎡/人*8人+6.30㎡+1.5
	三樓	八人舍房	35.00	31	1,085.00	248	3.4	3.4㎡/人*8人+6.30㎡+1.5
	四樓	八人舍房	35.00	31	1,085.00	248	3.4	3.4㎡/人*8人+6.30㎡+1.5
	五樓	八人舍房	35.00	31	1,085.00	248	3.4	3.4㎡/人*8人+6.30㎡+1.5
	小計			140	4,292.00	1,072		
高度收容舍房	一樓	獨居房	17.00	48	816.00	48	8.6	舍房 8.6 ㎡+浴廁 3.23 ㎡+管道 1.5 ㎡+放風 3.67 ㎡
	二樓	獨居房	17.00	60	1,020.00	60	8.6	
	三樓	獨居房	17.00	60	1,020.00	60	8.6	
	四樓	獨居房	17.00	60	1,020.00	60	8.6	
	五樓	獨居房	17.00	60	1,020.00	60	8.6	
	小計			288	4,896.00	288		
合計				428	9,188.00	1,360		

附件三、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地理位置)：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

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新增基地面積 16,199.72m^2/新建建築面積 6,347.0m^2

（二）經營現況：

■新興之公共建設

□既有之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萬元

2、每年營運費用：＿＿＿＿萬元

□部分委外，範圍：＿＿＿＿＿＿＿＿＿＿＿＿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萬元

2、每年營運費用：＿＿＿＿萬元

□自行營運，範圍：＿＿＿＿＿＿＿＿＿＿＿＿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人；兼辦＿＿＿＿人

3、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萬元

（三）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是，說明：＿＿＿＿＿＿＿＿＿＿＿＿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國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

□含私有土地（約佔計畫範圍＿＿＿＿%)，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

□私人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六）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_____

_____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_____

■中長程計畫：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中長程計畫(尚未核定)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_____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_____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_____

□否（停止做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_____

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擴建之公共建設：_____

_____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_____

_____

□其他：_____

■否，說明：矯正機關非供公眾使用

參、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_____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交由民間興建－營運－移轉（BOT）

□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整建／擴建－營運－移轉（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交由民間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 5 條之主辦機關：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做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是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案名：＿＿＿＿＿＿＿＿＿＿＿＿＿＿＿＿＿＿＿＿）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不確定

四、公共建設收益性：

□具收益性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

□不具收益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四、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下載路徑 http://ppp.mof.gov.tw →參考資料 → 其他）。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經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所稱公共建設，係指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因矯正機關非屬上述各款建設，且未具收益性，亦未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故本案排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適用。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經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所稱公共建設，係指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因矯正機關非屬上述各款建設，且未具收益性，亦未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故本案排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適用。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經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所稱公共建設，係指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因矯正機關非屬上述各款建設，且未具收益性，亦未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故本案排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適用。

四、綜合評估，說明：經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所稱公共建設，係指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因矯正機關非屬上述各款建設，且未具收益性，亦未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故本案排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適用。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000 ；服務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職稱：00 ；電話： ； 傳真：

電子郵件：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四、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一、整體效益規劃	考量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效能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	1.周邊是否有屬性相近的設施並針對其服務效能加以評估分析？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鄰近之雲林監獄係為執行國家刑罰，其目的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復歸社會，該屬性與本計畫興建之看守所，係為羈押被告、實施追訴之目的不同。 2.是否已評估新建工程設施之必要性？ ■是，……已於計畫書計畫緣起之問題評析章節中評估。 □否，……(請說明原因)
	考量以最適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進行規劃	1.是否已分析考量服務效能與營建規模之關係？ ■是，……為紓解超收擁擠等問題，規劃容額為1,360名之新式舍房大樓。 □否，……(請說明原因) 2.報告中是否說明最適營建規模？ ■是，……已於計畫書計畫目標之目標說明章節中說明。 □否，……(請說明原因)
	考量工程耐久設計與材料，延長設施使用時間	1.是否已分析考量整體設施耐久性設計？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2.是否已分析考量耐久材料或延壽方法？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考量公共設施與附屬設施於營運使用階段可易於維護保養	1.是否已考量設施後續維護規劃？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2.是否規劃易改裝或擴大服務需求使用？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二、節能節水規劃	考量節能規劃(含採光、通風、用水)	1.是否考量節能規劃？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節能機具設備選用	1.是否採用節能機具與節能設備？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二、 節能節水規劃	優先選用當地材料	1.是否納入選用當地材料之規劃？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採用低耗能材料	1.是否採用低耗能材料？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考量採用替代能源如風能、太陽能、生質能等規劃	1.是否規劃再生能源使用？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三、 減廢再利用規劃	土方挖填平衡土方交換規劃	1.是否納入土方挖填平衡之規劃？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採用減廢規劃設計	1.是否納入減廢工法之規劃？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採用再生或環保材料	1.是否納入再生或環保材料之規劃？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廢水、雨水與廢棄物再利用	1.是否納入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是，……將規劃雨水再利用系統。 □否，……(請說明原因)
四、 植生碳匯規劃	規劃施工階段欲保存原工址之植被與物種	1.是否在工區內調查發現特殊或保育物種並規劃處置方式？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目前由雲林第二監獄代為管理作為種植水果蔬菜使用，無特殊或保育物種。
	綠化規劃設計使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能較佳之植物	1.是否選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率較佳之植物？ □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否，……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俟計畫奉核定後，委託專業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五、 其他低碳創意	其他有利工程節能減碳實質效益之作為	依「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策略：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本計畫將依規定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取得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